

EAL
JUN 22 2006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6

第四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四号
(总号: 255)
3 月 25 日出版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吴邦国 (22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26)
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4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43)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24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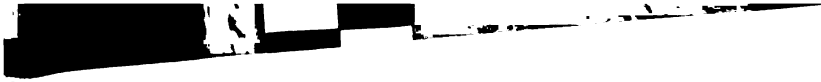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06 年
第四号
(总号: 255)
3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26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7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27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 (28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 案办法.....	(296)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 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9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33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33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33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332)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06年3月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鼓舞了干劲，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通篇贯穿了科学发展观，全面体现了党

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的精神，集中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批准的《规划纲要》，将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规划纲要》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满怀豪情地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万众一心，奋发图强，为完成“十一五”规划、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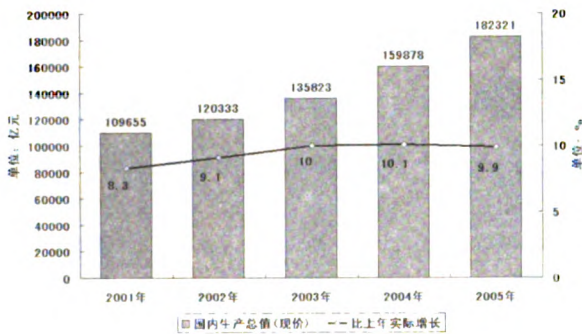
一、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5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

控, 团结奋进, 锐意进取, 国民经济呈现增长比较快、效益比较好、价格比较稳的良好局面, 完成了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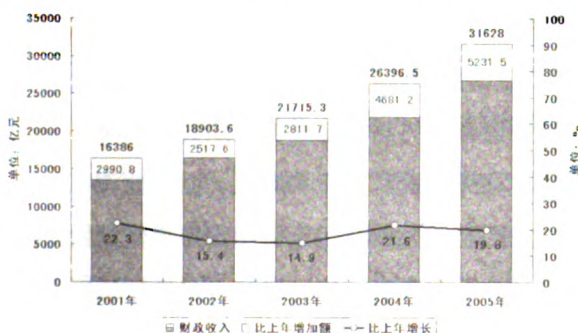
(一) 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运行的稳定性有所提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82321 亿元, 增长 9.9%, 四个季度分别增长 9.9%、10.1%、9.8% 和 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增长 16.4%, 四个季度分别增长 16.2%、16.5%、16.2% 和 16.4%。

图表一 “十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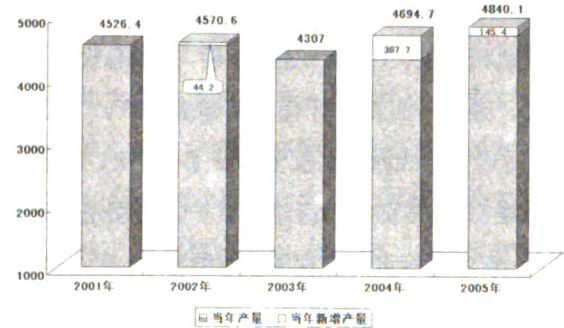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的协调性有所改善。呈现增速较高、物价平稳的格局,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 1.8%。效益与速度同步提高, 全年财政收入增长 19.8%, 增收 5231.5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22.6%。经济增长支撑条件绷得过紧的状况有所缓解, 煤炭产量 21.9 亿吨, 增长 9.9%; 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 增长 12.3%, 迎峰度夏期间国家电网系统拉限电条次和损失电量同比分别减少 61% 和 66%; 重点物资运输得到较好保障。

图表二 “十五”期间全国财政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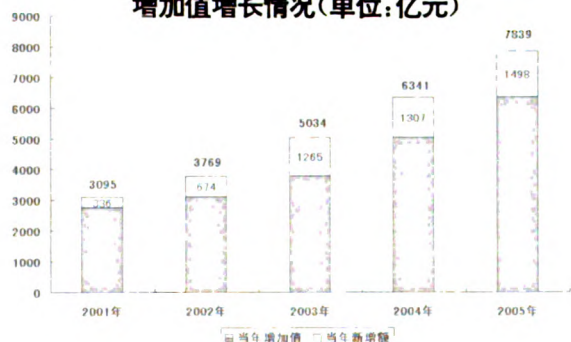
(二)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农业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 297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49 亿元。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 267 万公顷, 粮食产量达 4840 亿公斤, 增加 145.4 亿公斤。农业优质化、区域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程度继续提高, 全国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占全部小麦种植面积的比重达 48%, 优质稻种植面积比重为 64%, 分别提高 4 个和 3 个百分点。畜牧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图表三 “十五”期间粮食产量及增产情况(单位:亿公斤)



工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中,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9.8%。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专项顺利实施。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国产化取得新进展。重型燃气轮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大型水电和抽水蓄能机组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顺利推进, 百万吨级乙烯装备国产化依托工程开始启动, 建成 750 千伏交流输变电示范工程。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淘汰了一批高耗能、高污染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能力, 部分过度扩张行业投资增幅继续回落。

图表四 “十五”期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青藏铁路提前一年全线铺通。县际公路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新建公路 1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457 公里。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1203 公里，新增电气化铁路 863 公里，新增铁路复线 486 公里。

服务业继续稳定发展。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邮电通信、现代物流、社区服务、旅游、会展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加快，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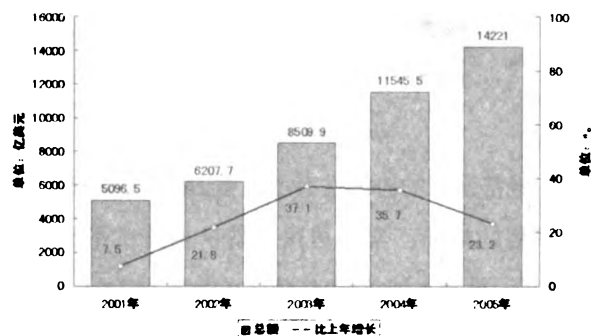
(三) 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进展顺利，新开工重点工程 10 项，投资总规模 1360 亿元。遂宁—重庆—怀化铁路建成投产，“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部路段全部开工，重庆、西宁、满洲里等 10 个西部机场新建、改扩建工程先后完工，百色、紫坪铺等水利工程相继下闸蓄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以重大装备国产化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支持石化、钢铁、重大装备、造船、汽车和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棚户区改造开始实施。研究制定了促进中部崛起的政策措施，中部地区农业基础进一步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东部地区继续保持率先发展的良好态势，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取得新的成效。

(四) 经济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取消了牧业税，全部免征农业税的省份扩大到 28 个。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加大。铁路、民航、烟草等行业管理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邮政体制改革开始启动。制定并实施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顺利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全面展开。调整完善了出口退税机制。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值税转型

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全面实施。天然气出厂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出台，煤电、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初步建立，水价改革稳步实施。

(五)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外贸进出口总额 14221 亿美元，增长 23.2%。其中，出口 7620 亿美元，增长 28.4%；进口 6601 亿美元，增长 17.6%。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32% 和 31.8%。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取得成效。利用外资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03 亿美元。年末外汇储备 8189 亿美元。企业“走出去”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部分）达 69 亿美元。

图表五 “十五”期间外贸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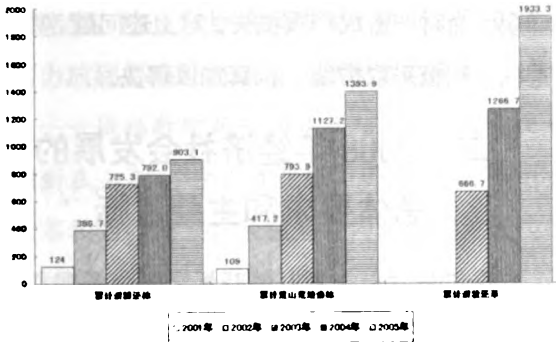


(六)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工作力度加大。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部分地区启动了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对部分高耗电行业实行了差别电价政策，对部分高耗水行业制定了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对部分产品发布了强制性能效标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8.7%。节能建筑推广、墙体材料革新及木材节约和代用取得新进展。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与节约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河三湖”、三峡库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步伐加快，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危险废物、火电厂二氧化硫污

染治理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继续提高。部分空气污染严重城市的空气质量有所改善。退耕还林完成 111.1 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及封山育林 266.7 万公顷,退牧还草 666.7 万公顷。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进展顺利。“三化”草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生态恢复面积分别为 838 万公顷、420 万公顷和 7.2 万公顷。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得到加强。

图表六 “十五”期间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和退牧还草情况(单位: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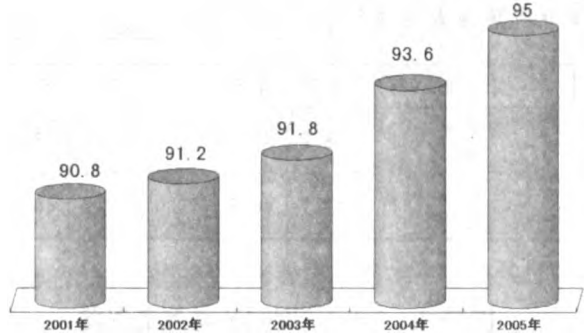


(七)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制定并公布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体系、基础研究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取得圆满成功。龙芯 2 号高性能通用计算机芯片、禽用禽流感基因工程灭活疫苗研制成功。抗虫棉推广面积达 300 万公顷。全年共签定技术合同 26.5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

全国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超过 95%。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取得新进展。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2400 多所,为 16 万个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配备了远程教育设施。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70 多亿元,对 592 个重点贫困县 1700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还为中西部地区 1700 多万名贫

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中等职业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的校舍和实训设施建设步伐加快。高等教育“211 工程”、“985 工程”稳步推进。

图表七 “十五”期间全国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单位:%)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大,基本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和图书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取得新进展,新增覆盖人口 2700 万。《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开始实施。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奥运场馆建设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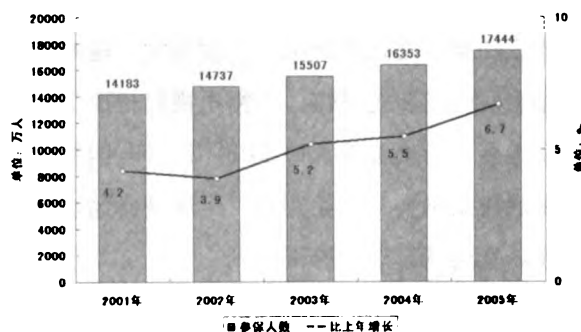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建成。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进展顺利。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以中西部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扩大到 671 个县,有 1.77 亿农民参加合作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加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控取得初步成效。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开始实施,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 5.89%。

(八) 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9.6% 和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9%。城镇新增就业 97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2%。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继续扩大,“两个确保”进一步巩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已基本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顺利实施。

图表八 “十五”期间城乡居民收入及恩格尔系数变化情况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59.6	7702.8	8472.2	9421.6	10493
实际增长(%)		8.5	13.4	9.0	7.7	9.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366.4	2475.6	2622.2	2936.4	3255
实际增长(%)		4.2	4.8	4.3	6.8	6.2
恩格尔系数	城镇居民家庭(%)	38.2	37.7	37.1	37.7	36.7
	农村居民家庭(%)	47.7	46.2	45.6	47.2	45.5

图表九 “十五”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其增长情况



经济社会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制约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长期性、深层次问题仍然是：自主创新能力弱，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城乡经济二元结构矛盾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体制机制不完善，法制环境不健全等。当前比较突出的是：(1) 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难度加大。农业基础薄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依靠扩大种植面积增加粮食产量的余地不大。农业总体效益低，粮食价格下行压力较大，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农资产生产成本提高，农民增加务工收入的制约因素较多。(2)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仍然偏高。200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7%，增速虽比上年有所回落，但仍在高位运行。在建规模偏大，新开工项目偏多，有些行业投资增长过快，投资结构不合理，投资反弹压力较大。(3) 部分行

业产能过剩的不良后果开始显现。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库存上升，企业利润增幅下降、亏损增加，金融潜在风险加大。(4)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少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就业再就业压力加大，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仍有继续拉大趋势，教育乱收费、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问题没有明显改观。在环境保护、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库区移民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任务较重。(5) 安全生产形势相当严峻。煤矿、交通等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对上述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是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前进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至关重要。2006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加快改革开放，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坚持把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为“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坚持“稳定政策、适度微调，把握大局、抓好重点，统筹兼顾、关注民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

可能以及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并与“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相衔接，200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主要考虑是：我国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经济运行总体上仍绷得较紧，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长速度不宜定得过高；从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扩大就业和缓解各种社会矛盾的需要，以及近几年增长速度较快的情况出发，增长速度又不宜定得过低。8%左右是全国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适度地确定本地增长速度，防止盲目追求和攀比速度，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上来。

——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今年就业压力仍然较大，推进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会在短期内影响就业岗位的增加。按照经济增长与提供就业岗位的关系测算，通过完善和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3%。这一指标比上年实际略高一些，主要考虑是：国际油价高位运行会对国内相关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调整部分服务类价格，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价格总水平上升。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要继续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鉴于目前出口规模已经较大，且相当多的出口商品附加值较低，外贸增长目标不宜定得过高，以有利于引导各方面着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加快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左右。我国目前仍处在资源消费强度较高的时期，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见效需要一个过程，实现这一目标的难度较大。但我国能源效率低下的状况已难以

为继，同时节能降耗的潜力很大，只要加大调整经济结构力度、加快转变粗放型增长方式，这一指标必须也能够实现。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6%和5%。主要考虑是：随着经济较快增长，企业效益继续提高，国家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社会保障和扶贫工作等各项措施逐步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将持续增加；但提高居民特别是农民收入水平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制约因素。在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消费需求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12%。

——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4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7%，普通高校计划招生530万人，研究生40万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40%左右的县（市、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5%以内。

——生态环境状况继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6.2%。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0%。

三、200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 主要任务和措施

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务必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务必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有良好开端，务必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进展，务必在节能降耗、转变增长方式上取得显著成效，务必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务必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迈出新步伐。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稳定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

策。(1) 适当减少中央财政赤字, 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2006 年, 全国财政预算收入 35423 亿元, 支出 38373 亿元, 中央财政赤字拟安排 2950 亿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亿元, 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降低。大力开展增收节支,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 保障重点支出需要。(2) 缩减长期建设国债发行规模, 合理确定投资方向。2006 年拟发行长期建设国债 600 亿元, 比上年减少 200 亿元; 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资金 554 亿元, 增加 100 亿元。按照突出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 进一步调整国债资金和预算内投资结构, 优先安排重点续建项目, 适当开工建设事关“十一五”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中央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是: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促进基础教育、公共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支持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的建设项目等。加强稽察监管, 提高投资效益。(3) 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 着力优化信贷结构。2006 年, 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和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分别预期增长 16% 和 14%, 新增人民币贷款 2.5 万亿元。合理控制中长期贷款规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有效益、有市场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着力解决农户、中小企业等贷款难问题, 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中部崛起的信贷支持。发展直接融资, 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健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完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 优化储备结构, 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控。(4)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继续加强对价格总水平和粮食、棉花、石油、煤炭、钢材、商品房等重

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做好市场价格巡查工作。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200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预期增长 18%。继续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 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 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 防止投资反弹。(1) 坚持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从紧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为建设用地。2006 年,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在 26.67 万公顷。(2) 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 严格控制过度扩张行业的土地和资金供应, 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有利于结构调整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和资金需要。(3) 加强城市规划, 合理控制拆迁规模, 规范城建项目打捆贷款。巩固清理整顿开发区成果, 进一步完善政策。(4) 着力调整住房供应结构, 增加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供给, 健全商品房与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相结合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 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 基本完成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任务, 引导建筑业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1)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 适当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残疾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合理调整并严格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制定和推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2) 改善消费心理预期, 通过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解决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的突出问题, 稳定居民支出预期, 扩大即期消费。(3) 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加快农村商业流通体系建设, 加大对农村商业网点连锁经营、农资物流配送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发展城市社区商业和服务业。(4) 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扩大文化、健身、旅游

等服务性消费,规范和发展住房、汽车交易市场。(5)改善消费环境,合理调整现行消费税,加快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完善消费信贷政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教育、医药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商业欺诈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煤电油运供需有效衔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稳定煤炭生产和供应,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建设,优化发展火电,完善电网结构。努力增加石油天然气供给,推进煤炭液化示范、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加快建立石油储备体系。继续加强煤运通道、下水港口和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长效机制。搞好煤电油运综合协调,着力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气、供电、供暖和供油等问题。

(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1)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继续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努力使粮食总产量保持在上年水平。搞好土地管理和基本农田保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和植保工程。增加对产粮大县和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继续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健全中央和省级粮食储备调节制度和调控机制,进一步充实地方储备。(2)发展现代农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积极推进优势农产品的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建设新疆优质棉基地和长江流域“双低”油菜产业带。继续实施畜禽水产良种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养殖小区。加快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落实好扶持家禽

业发展的各项措施。(3)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放在农村,继续加强以小型水利建设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支持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和中部地区排涝泵站改造,突出抓好农村“水、气、路、电”等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2006年,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中央投资拟比上年增长1倍,再解决2000万高氟、高砷、苦咸水、污染水和季节性缺水地区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用于农村沼气建设的中央投资拟比上年增长1.5倍,新增农村沼气用户250万户,带动农户改圈、改厕、改厨。启动“十一五”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加强东部、中部地区的通村沥青(水泥)路和西部地区的通乡沥青(水泥)路建设。加快无电村电力建设,实施部分省份农网完善工程。(4)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今年要在西部地区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继续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投入机制、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完成农村寄宿制学校改造任务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以中西部为重点继续推进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再改建和新建4200个乡镇卫生院,达到规划目标的68%。扩大新型农村卫生合作医疗制度的试点范围,推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启动20户以上通电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动乡镇文化站建设。(5)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和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及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增加对农民的种粮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对种粮农民逐步实行化肥、柴油等农资直接补贴制度。加强化肥价格和涉农收

费的监管,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强化农民工就业培训,继续清理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三) 大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认真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1) 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启动实施重大新药创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等若干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蛋白质研究、纳米研究等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在能源、资源、信息、装备等领域,集中力量组织一批重大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生态环境、人口与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公益性技术研究。继续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2)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培育3000家左右行业骨干企业技术中心。新建煤矿瓦斯治理、新型疫苗、船舶制造等一批国家工程中心。启动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应用、生物冶金等若干国家工程实验室。积极推动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新一代大型天文望远镜等九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中科院知识创新三期工程。调整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技术开发类院所企业化转制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完善科技评审评估和成果评价奖励等制度。大力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3) 进一步细化鼓励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使用、制造和设计单位联合招标引进重大技术。建立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对选用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对重大技术和装备引进的管理,防止

盲目重复引进。支持中小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外资企业研发活动本地化。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4)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机制。依托国家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战略科学家。

(四)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1) 着力推进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胜劣汰。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调节、财政政策支持,继续完善行业规划,贯彻落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提高并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继续清理整顿在建和拟建项目,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依法关闭一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围绕提升技术水平、改善品种、保护环境、降低消耗、保障安全等,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高。按照市场原则,鼓励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等行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做强做大,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集中度。(2)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改善高技术企业的信贷服务和融资环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业,培育数字化音视频、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积极发展生物产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新支线飞机工程。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3) 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完善支持重大装备发展的政策和配套措施。依托重点工程,继续推进燃气轮机、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百万千瓦核电机组、高速列车、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等16个重点领域的重大装备国产化,带动基础产品和零部

件的发展。(4) 促进服务业全面发展。选择若干城市开展服务业体制改革与创新试点。加快发展交通运输、金融、信息、现代物流、各种中介服务组织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社区服务、旅游等新兴消费性服务业。提高商贸、餐饮、邮政等传统服务业的水平和质量。

(五)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1) 积极推进节能降耗。抓紧制定和完善各行业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标准,建立各地区和重点行业能耗目标考核体系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公报制度。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突出抓好 1000 家高耗能企业的节能工作。扩大节能产品认证范围,推行强制性能效标准,加强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管理。继续推进政府部门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支持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支持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鼓励开发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促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动第二批城市限时禁用实心粘土砖。(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财税、价格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循环经济试点。支持循环经济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3) 搞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水土保持、京津风沙源治理、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三峡库区周边绿化带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抓紧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大“三河三湖”、环渤海、三峡库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严格保护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加强现有

燃煤电厂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治理。做好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核安全和辐射环境的监管。认真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六)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 着力促进西部地区重点地带、重点城市和重点产业开发,努力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新开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继续加强长江、黄河上游水污染治理。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支持建设石油、稀土、钾磷肥等特色资源加工基地。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科技教育、人才开发和法制建设。加快建立长期稳定的西部开发资金渠道。(2) 加强东北大型粮食基地建设,促进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抓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以松花江、辽河流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抓紧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衰退产业援助机制。做好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认真落实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3) 出台并组织实施促进中部崛起的指导意见,在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推进改革开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加强现代农业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商品粮基地、能源重要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和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代流通业。支持老工业城市加快企业改组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功能。(4) 东部地区要率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注重节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矿产资源,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的作用,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积极发展海洋经济。(5) 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健全发达地区帮扶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机制，继续做好区域合作对口支援工作。(6) 开展主体功能区划研究，合理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四类功能区的范围，根据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发展方向和配套政策。

(七) 继续深化改革，营造科学发展的体制环境。加强对改革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力争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新突破。(1) 全面推进以深化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农村信用社体制，做好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改进农村金融服务。(2) 深化企业改革。以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为契机，推进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着力完善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继续做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健全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监管体制。进一步深化电信、电力、民航、邮政、烟草管理体制改革。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引入市场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深化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积极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3) 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继续做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坚持国家绝对控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本

市场改革和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搞好证券公司的综合治理，继续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和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深化保险业改革，推进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改革。规范金融市场，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4)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调整和完善资源税，研究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5)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尽快制定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管理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等办法。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6) 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实行峰谷、丰枯分时电价制度，稳步推进电力竞价上网，实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调整天然气出厂价格。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合理调整城市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实施阶梯式水价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建立规范的基准地价制度。价格改革要兼顾各方面利益，尤其是要采取措施，保证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7) 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健全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大事项决策的协商和协调机制，完善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制度和公示、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八) 积极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1) 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完善出口退税、金融支持和品牌认证等措施，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支持企业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高新技

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层次和加工深度。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着重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进口,努力改善贸易不平衡状况。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过渡期工作。加强区域和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落实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各项措施。(2)继续积极利用外资,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注重引导跨国公司向我国转移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加工制造环节、服务外包业务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加强对外资投向的产业和区域引导,完善规范企业并购的相关政策,严格限制低水平、高消耗、高污染的外资项目进入,维护产业安全。(3)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继续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完善境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促进和保障体系,健全协调和监管机制。

(九)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1)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改善农村办学条件,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和进城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启动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专项支持县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和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继续实施“211工程”和“985工程”,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发展民办教育。(2)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完成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任务。调整和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布局,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做好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防控工作。推动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继续降低药品价格,整顿医疗器械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服务中的诊疗和用药行为,抓紧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支

持中医药事业发展。(3)大力发展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等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加强重大自然文化遗产、民间文化保护。做好新闻出版工作。围绕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和精品路线,加强经典景区和相关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继续抓好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4)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和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中西部地区县级和中心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为重点,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扩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和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的实施范围。大力发展老龄事业。

(十)认真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高度重视和维护社会稳定。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分配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扎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1)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和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拓宽就业渠道。做好新增劳动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2)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证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及时支付。继续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城镇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做好城市低保工作。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建设。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加快建立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展残疾人、社会

福利和社会慈善事业。(3)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抓紧建立居民收入分配监测和预警体系。规范居民收入分配秩序, 调节过高收入, 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规则和监管体制。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 取缔各种非法收入。(4) 积极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稳步推进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试点。做好灾区群众生活救济、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工作。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救助、灾民救济等制度, 增加资金支持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5)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法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企业, 加大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治理力度, 强化对食品、药品和餐饮卫生等的监管。特别是要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 加大煤矿安全技改和瓦斯治理的投入, 企业要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 中央政府要继续

安排资金, 地方政府也要加大投入, 完善通风、防尘、防火、排水、运输等安全生产系统, 强化瓦斯抽采和综合利用,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的势头。(6) 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库区移民和环境污染等方面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快完善社会稳定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 妥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以及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 创造城乡居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2006年, 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齐心协力, 扎实工作,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十一五”的良好开局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 词 解 释

规模以上工业。指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200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66425 亿元, 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7.2%。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的原则, 2005 年我国进行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主要内容是, 自 7 月 21 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 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是指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股份, 按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区分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这是我国股票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 已不能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要求。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是要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 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的制度性差异, 逐步实现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 为全面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创造条件。

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指在一个联动周期内(不少于 1 年), 当热力企业煤炭到厂价格变化超过 10% 时, 在要求热源生产企业消化 10%—30%

的煤价变动因素基础上,相应调整热力出厂价格,并按照热力管网输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相应调整热力销售价格。其中,上调居民采暖用热价格应依法召开听证会,并对低收入居民取暖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

循环经济试点。2005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等6个部门联合选择了钢铁、有色、化工等7个重点行业的42家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4个重点领域的17家单位,13个不同类型的产业园区,涉及10个省份的资源型和资源匮乏型城市,开展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目的是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机制。

强制性能效标准。指国家对进入市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或能耗量指标的强制性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是产品在能效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节能评价值是对产品是否达到节能产品认证要求的评价指标。能效等级是表示用能产品能效水平高低的等级指标,分为1、2、3、4、5级,其中1级表示产品能效水平最高,5级表示产品达到能效限定值。

城市污水处理率。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城市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三化”草地治理。“三化”是指草地的退化、沙化、盐渍化。“三化”草地治理主要是通过实行草场围栏封育,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适当建设人工草地和饲草料基地,大力推行舍饲圈养等途径,逐步恢复草原植被。

“985工程”。是国家为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实施的一项高等教育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机制创新、队伍建设、平台和基地建设、条件支撑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五个方面。工程自1998年实施以来,已完成了一期建设,其中中央专项资金投入

140多亿元,目前正在进行二期建设。通过实施该工程,调整和优化了高等学校的学科结构和方向,将一大批优秀人才充实进师资队伍,提高了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质量,取得了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增强了所建高等学校的整体实力,带动了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恩格尔系数。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金额在家庭消费总支出金额中所占的比例。恩格尔系数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一般随居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下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已由1978年的57.5%和67.7%分别下降到2005年的36.7%和45.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指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成人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在校生总数与该年龄段(15—17周岁)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廉租住房。是为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而建立的一项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明确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标准、资金来源,申请、审核、公示等具体规定及有关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廉租住房供应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租金减免为辅,多种形式并举。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是从2005年开始实施的农村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和目标是: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由国家安排财政资金,通过贴息或补助的形式,引导城市连锁和超市等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发展“农家店”,力争用三年时间,在试点区域内培育出25万家左右标准化“农家店”,覆盖全国50%的行政村和70%的乡镇,形成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改

善农村消费环境。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1150 家流通企业在 777 个县市进行了试点,2005 年共新建和改造了 7.1 万个“农家店”,在吸纳富余劳动力、方便和扩大农村消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电力需求侧管理。指通过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鼓励和引导用户节约用电,转变用电方式,在高峰时段少用电、在低谷时段多用电,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同时,在供电紧张时组织供电企业有序供电,确保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重点行业用电需求。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等指标衡量,目前全国尚有 3 亿多农村人口(中西部地区占 80%)饮水未达到安全标准。2005 年,国家启动了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程,要在两年内解决 2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会同水利部、卫生部等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十一五”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规划》,确保在“十一五”期间解决 1 亿农村人口饮用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污染水和血吸虫病区、微生物超标等水质不达标以及局部地区严重缺水的问题。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指容量为 60 万千瓦以上,主蒸汽压力达到 25 兆帕以上,温度达到 593—650℃或者更高的参数,并具有二次再热或二次再热循环的燃煤发电装置,具有煤耗低、环保性能好、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机组热效率能够达到 45%左右。

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为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包括: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和节

能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十一五”期间,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预计可节能 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以碳计) 1.56 亿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根据第 45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我国于 1992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该《公约》。《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行动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截至 2006 年 1 月,共有 189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是“十一五”期间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综合性措施。主要是通过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培育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力争在“十一五”时期末使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布局结构相对合理,管理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扩大。

易地扶贫。指将生活在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并通过改善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十五”期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共安排国债资金 56 亿元,搬迁 120 多万人,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一五”期间,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易地扶贫工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是好的，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求真务实，艰苦努力，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结果。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取得进展，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得到进一步加强，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成效，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同时也要看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难度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仍然偏高，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就业、医疗、教育、收入分配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还存

在不少问题，资源环境约束矛盾加剧，安全生产形势相当严峻。应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和重点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适宜，总的安排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完成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 继续搞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协调运行。切实发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确保实现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约束性目标。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合理确定投资方向，进一步把紧土地、信贷两个闸门，防止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在解决投资率持续偏高、消费率偏低、经济增长过分

依赖投资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

(二) 继续推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进一步改变金融支农薄弱状况。继续实行对“三农”的各项补贴政策并不断加以完善,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把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落实到年度工作中。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创业风险投资的支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制定和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贯彻执行有关区域协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力度。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四) 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增强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认真落实节能降耗措施,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能源和资源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和执法机制。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力度,做好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五) 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搞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机制和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不断提高吸收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六) 统筹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全面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和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妥善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6年3月10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6 年中央预算。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5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

地区、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严格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狠抓增收节支，中央和地方都圆满完成了预算。

全国财政收入突破三万亿元，达到 31627.98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再上了一个新台阶，

比2004年增加5231.51亿元,增长19.8%,完成预算的108.1%;全国财政支出33708.12亿元,比2004年增加5221.23亿元,增长18.3%,完成预算的104.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2080.14亿元。

分中央与地方来看:中央财政总收入17249.79亿元,按可比口径比2004年增加2581.02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584.11亿元),增长17.6%,完成预算的106.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6535.94亿元,比2004年增加2580.6亿元,增长18.5%,完成预算的108.5%。中央财政总支出20249.41亿元,比2004年增加2388.87亿元,增长13.4%,完成预算的105.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8775.73亿元,比2004年增加881.65亿元,增长11.2%,完成预算的104%;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11473.68亿元,比2004年增加1507.22亿元,增长15.1%,完成预算的106.5%。中央财政赤字2999.62亿元,比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3000亿元减少0.38亿元,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为1.6%。2005年中央财政归还到期国内外债务本金3923.25亿元,加上弥补当年赤字,中央财政国债发行总规模为6922.87亿元。另外,代地方政府发行国债1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1399.1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1399.1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26565.72亿元(含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按可比口径比2004年增加4158.13亿元,增长18.6%,完成预算的107.2%。其中,地方本级收入15092.04亿元,比2004年增加2650.91亿元,增长21.3%,完成预算的107.7%。地方财政总支出25646.24亿元,比2004年增加4340亿元,增长20.4%,完成预算的103.5%。其中,地方本级支出24932.39亿元,比2004年增加4339.58亿元,增长21.1%,完成预算的104.7%;上解中央支出713.85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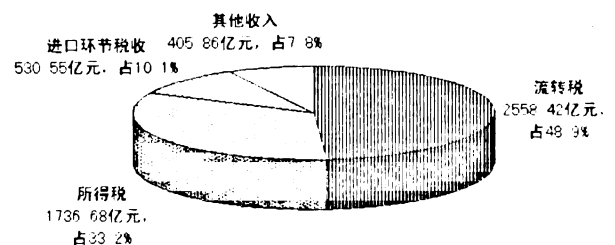
元,与2004年基本持平。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或结转919.48亿元。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小的变化。

2005年中央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是:

(一) 实施稳健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05年初,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中央及时调整财政政策取向,实施了以“控制赤字、调整结构、推进改革、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的稳健财政政策。中央财政赤字预算3000亿元,比2004年减少192亿元;压缩国债项目资金规模300亿元,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100亿元。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切实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既注重运用税收、补贴、转移支付等多种政策手段,又适当调整国债项目资金的使用结构和投向,加强农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重点保证重大在建项目、农林水利、教科文卫、能源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实施科学化管理,全面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国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05年,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收5231.51亿元,增长19.8%。

图一: 2005年全国财政收入增收(5231.51亿元)构成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除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本因素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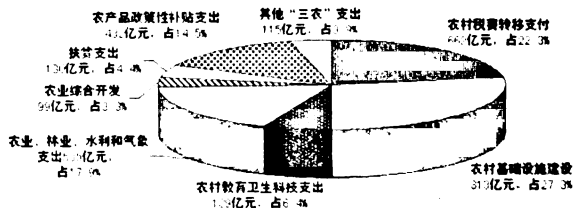
也存在一些非经常性和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因素。主要有：一是受煤炭、原油、有色金属等基础能源、原材料生产增长和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房地产行业增长较快等因素的影响，来自这些行业的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大幅度高于其他行业，约有 600 多亿元增收是超常规的。二是 2005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增长 38.9%，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2.6% 的水平，其主要原因是 2004 年企业利润大幅度增长，200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比上年增加 500 多亿元。其中，2005 年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实施了股份制改造，剥离了不良资产，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账面利润增加，三大商业银行上缴企业所得税比 2004 年增加 200 多亿元。三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大力清缴欠税，也增加了较多收入。综合上述因素，2005 年的增收中有 1200 亿元左右是非经常性因素带来的。如果剔除非经常性因素收入，全国财税增收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是基本一致的。

2005 年，中央财政比预算超收 1619 亿元（未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示精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及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的要求，中央财政超收收入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共 328 亿元外，主要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出和解决历史欠账。具体是：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244 亿元（其中拨付全国社保基金 194 亿元，增加国有企业破产关闭补助资金 50 亿元）；增加教育科学支出 26 亿元；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584 亿元，用于增加当年出口退税指标以及解决部分历史陈欠资金需要；消化供销社经营棉花政策性财务挂账 90 亿元；其余 347 亿元用于预留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及配套政策支

出。中央财政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的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大力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城乡协调发展。2005 年财政支持“三农”继续保持了力度大、政策实、措施强的特点。全年仅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就达 2975 亿元，比 2004 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349 亿元，增长 13.3%。一是不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中央财政为此转移支付 66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26.3%。2005 年，牧业税和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已全部免征；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达到 28 个，8 亿农民受益。二是认真落实“三补贴”等政策。全国 30 个省份用于粮食直补的资金达到 13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3.8%。兑付良种补贴资金 38.7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35.8%。中央财政兑付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3 亿元，是 2004 年的 4 倍多。另外，落实专项资金 55 亿元，对产粮大县予以财力补助；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免征增值税，运用关税政策鼓励进口国内短缺的农业生产资料。调动了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维护了粮食安全。三是支持农业和农民长远发展。2005 年中央财政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国债项目资金达 812.78 亿元，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中央财政用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98.55 亿元，新增资金中 76.6% 用于粮食主产区中低产田改造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探索采用投资参股、专项贴息等形式，更加有效地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引导、示范和带动效应。中央财政支持 280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 4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60%。不断增加用于扶贫开发方面的投入，2005 年达到 130 亿元。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251.7 亿元，直接补贴退耕还林的农民。继续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测土配方施肥等。

图二：2005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2975亿元）构成



(三)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一是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2005年全国财政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3649.27亿元,增长17.1%。其中,中央财政社会保障支出1623.59亿元,增长10%。积极支持东北三省开展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制定了扩大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方案。积极参与制定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和再就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多数省份已基本完成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城市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支持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解困工作,并大力支持抗灾救灾,同时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了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和农民工管理服务的经费问题。二是支持加快教科文事业发展。2005年全国教育支出3951.59亿元,增长17.4%。中央财政负担的教育支出384.38亿元,增长15.9%。其中,中央本级教育事业费338.64亿元,增长17.2%,高于中央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0多亿元,进一步扩大“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范围,使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3400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受益。中央财政还安排资金55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

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等项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7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实验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支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安排专项资金32.6亿元,继续支持实施“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工程,增强高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6.4亿元,继续支持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从2005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国家助学贷款10亿元,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2005年,全国科技支出991.56亿元,增长20.9%。其中,中央财政科技支出600.78亿元,增长21.8%。重点支持了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等工作。2005年,全国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692.88亿元,增长18%。其中,中央财政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99.27亿元,增长17%。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继续支持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送书下乡工程等。安排专项经费2.5亿元,用于大遗址等重要文物保护。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2005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026.99亿元,增长20.2%。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2亿元,支持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疾病信息网络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安排补助资金5.42亿元,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试点范围由2004年全国县(市、区)的11.6%扩大到2005年的23.5%。同时,积极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3.35亿元,比2004年增长68%。特别是中央财政设立20亿元禽流感防控基金,并实施了阶段性减免税政策,切实保障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需要,促进了家禽业恢复发展。四是保障国家政权建设。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政法专款48.1亿元,有效改善了基层政法机关的执法办案条件,并通过改进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安排专项经费4亿元,

继续支持“大通关”建设，初步实现“提速、减负、增效、严密监管”的目标；安排专款 9.24 亿元，继续支持有关省（区、市）进行监狱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全国及各地区、各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的同时，不断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一是积极创新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机制。从 2005 年起，按照“明确责任、综合治理、激励约束、分类指导”的总体思路，中央财政安排 150 亿元资金，实施了以“三奖一补”为核心的政策措施，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财力安排向下倾斜、发展县域经济、精简机构和人员、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积极性。各省（区）在保持原有对县乡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08 亿元，县乡财政困难加剧的势头得以遏制并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化。二是大幅度增加转移支付。2005 年除税收返还和体制性补助 4143.71 亿元外，中央财政安排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达到 7329.97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21.6%。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 3812.7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46.4%，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不仅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有效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五）深化财税等改革，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税收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进一步完善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方案，研究明确了东北地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税收政策，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经验。认真研究个人所得税调整方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工薪收入费用扣除额由每月 800 元提高至每月 1600 元，同时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加强对高收入者的

征管。进一步研究完善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消费税政策的调整方案。此外，根据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中央、地方负担比例由 75:25 改为 92.5:7.5，减轻了地方负担，促进了外贸发展。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向纵深拓展。在中央和地方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了中央部门实物费用定额改革试点，实施了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加强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稳步推进绩效考评试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取得了新进展。2005 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到所有中央部门，将 3300 多个基层预算单位、3700 多亿元财政资金全部纳入改革实施范围，有非税收入的中央部门也全部纳入了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实施范围；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本级，以及 200 多个地级市和 500 多个县实行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和省级政府已经完成了政府采购管理与操作机构分设、职能分离的任务；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2500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了 364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11%。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同意，从 2006 年起，采取国债余额管理方式，提高国债管理的透明度，防范财政风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已开始在 6 个中央部门以及 5 个省市模拟试点，效果较好。“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加快，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应用力度加大，并初步形成了纵向连接中央、省、市（地）三级，横向连接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和预算单位的网络体系，为财政管理实现信息化奠定了基础。三是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2005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219 亿元，支持 116 户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安置职工 55 万

人。第二批 74 户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顺利推进。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债转股改革，推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改革，出台了支持企业改组改制、分离办社会、债转股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了调整纺织品出口结构、化解贸易摩擦的出口关税措施，支持纺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支持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重点支持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进行财务重组和改制上市，加强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定并落实了保险、证券以及资本市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保值储蓄利息补贴 29.31 亿元，推动和支持 29 个省（区、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四是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积极运用税收政策遏止投机性炒房，促进了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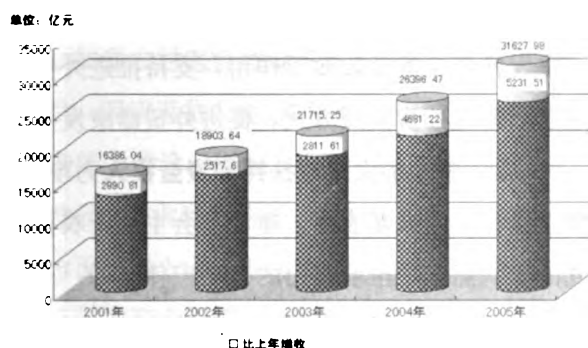
（六）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方面把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和建设法治财政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不断强化财政自身监督；另一方面，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措施整改。一是财政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制定《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法》、《税收基本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主要财政法律法规的调研起草和修改工作。结合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财政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39 项、调整审批项目 6 项。二是会计基础工作不断强化。积极推进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国际接轨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加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诚信建设，统一组织实施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企业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三是财政监督不断深化。突出社会关注的重点资金监督，积极推进有效性监督，财政监督机制不断健全，财政监督效率不断提高。2005 年共查处有问题资金 606 亿元，核减和收回财政资金 159 亿元，征收监缴中央非税收入 266 亿元。四是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国务院对于全国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报告所提意见和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审计决定，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目前，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审计发现的中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已上缴财政各项资金 11.83 亿元，完善各项制度规定 472 项，有 121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关整改情况国务院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国家财政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是：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壮大。全国财政收入连续突破 2 万亿元、2.5 万亿元和 3 万亿元大关。“十五”时期全国财政收入为 11.5 万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6.4 万亿元，增长 126.5%，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增长 141.5%，地方财政本级收入增长 111.3%。“十五”末 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7.3%，比“九五”末 2000 年的 13.5% 上升了 3.8 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支出为 12.8 万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7.1 万亿元，增长 124%，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增长 109.5%，地方财政本级支出增长 130.5%。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财政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增强。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机调整并顺利实现了积极财政政策向稳健财政政策的转变，促进了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认真总结财政政策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基本适应通货膨胀、通货紧缩、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但结构不均衡等不同经济运行

形态需要的，包括目标定位、政策组合、时机选择、组织实施等一系列要素在内的财政宏观调控体系。以人为本的公共支出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大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减少并逐步退出对一般竞争性、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投入；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公益性社会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向困难地区、行业和群众倾斜，注意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积极推进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增值税转型、个人所得税及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其他方面经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法制建设、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转变财政监督方式，进一步健全了公共财政管理框架。

图三：“十五”期间全国财政收人大幅增加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仍需提高。如对“三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仍需加强。二是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支持力度仍需加大。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步伐仍需加快。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还比较困难，基层政权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待

增强。四是经济运行中仍有不少来自其他领域的显性和隐性负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五是预算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仍需深化，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仍需不断提高。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些矛盾和问题，要求财政部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我们将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健全科学决策机制，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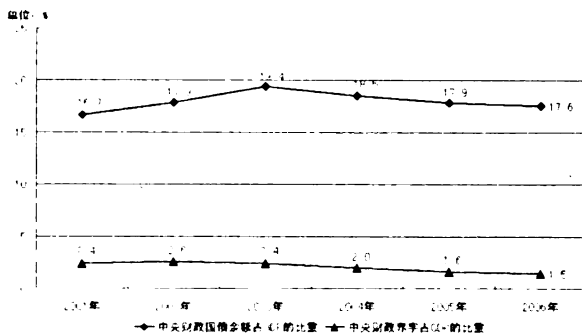
二、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200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着力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2006年预算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中央财政总收入 19272.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2022.25 亿元，增长 11.7%。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8520.3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984.36 亿元，增长 12%。中央财政总支出 22222.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972.63 亿元，增长 9.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9525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749.27 亿元，增长 8.5%；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12697.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223.36 亿元，增长 10.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950 亿元，比 2005 年预算减少 50 亿元，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预计进一步下降到 1.5%。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600 亿元，

比 2005 年减少 200 亿元(其中取消代地方政府发行国债 100 亿元),同时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 10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35568 亿元,比 2005 年同口径增加 2954 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安排,2006 年全国财政收入 35423.38 亿元,增加 3795.4 亿元,增长 12%;全国财政支出 38373.38 亿元,增加 4665.36 亿元,增长 13.8%。

图四：中央财政国债余额、赤字占 GDP 的比重



2006 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安排 12%,一方面是考虑了中央确定的宏观经济预期指标,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减收因素。比如,全面取消农业税、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继续调整关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等政策变化,以及足额安排出口退税和部分行业企业效益可能下滑等。这样的安排是积极稳妥的。

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方针和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的要求,2006 年中央财政支出安排将着力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保障公共支出需要,压缩一般性开支,向农业、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地区和群体倾斜;向科技创新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倾斜。

(一) 着力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2006 年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着力推进投资、消费和出口健康发展。一是调整和优化

政府投资结构。2006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总规模 1154 亿元,包括国债项目资金 600 亿元和预算内投资 554 亿元,与 2005 年一致。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债项目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结构,发挥政府投资对落实“五个统筹”、加强薄弱环节和促进协调发展的作用,优先支持农村建设、科教文卫、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西部大开发和关系“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适时推行公务员职级工资制改革,建立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制度;清理整顿津贴补贴,建立规范有序的津贴补贴发放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促进公平收入分配,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三是巩固和发展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成果。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出口退税指标 4264 亿元,用于保障对出口企业及时足额退税所需资金。各地特别是省级财政也要按体制规定足额保障出口退税所需资金。同时,进一步发挥关税等税收政策作用,支持推进外贸代理制,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外贸健康发展。

(二) 着力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项宏伟目标,不仅有利于农业、农村的发展和农民的富裕,更关系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 年,将继续保持新增教育、文化、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等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加大投入力度,突出在“多予”和“放活”上做文章,引导和调动社会各方面增加“三农”投入的积极性。全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将达 3397 亿元,比 2005 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422 亿元,增长 14.2%,高于中央财政总收入、总支出的增长水平,占中

央财政总支出增量的 21.4%。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延续了 2600 多年的农业税走进了“历史博物馆”。农村税费改革使 8 亿农民每年减轻负担约 1250 亿元。2006 年将积极研究提出烟叶特产税替代方案,实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为此,中央财政每年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782 亿元,地方财政也将安排相应支出。二是完善并加强“三补贴”政策。扩大粮食直补资金规模,安排 13 个粮食主产省(区)的粮食直补资金 125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0 亿元,全部达到本省(区)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 50%;中央财政安排良种补贴资金 40.7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2 亿元;安排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6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一倍,并扩大补贴范围,调整补贴重点;积极研究探索建立对农民种粮收益综合补贴制度。三是支持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 40% 的县(市、区),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标准均由 10 元提高到 20 元,中央财政相应安排资金 47.3 亿元,增长 7 倍多。加强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缓解特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四是积极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增加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农业科技进步、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同时,进一步整合支农资金,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 着力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生学习杂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战略任务,是实现“十一五”规划战略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从 2006 年至 2010 年,将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现行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同时全面建立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为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中央财政将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承担主要的投入责任,对东部困难地区也给予支持。按照“两年实现,三年完善”的进度安排,分年度、分地区推进。2006 年西部地区 12 个省(区、市)首先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并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和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机制。2007 年全国农村将全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不包括教师调资的因素,预计全国财政 2006 年至 2010 年累计新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将达 2182 亿元。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加大对职业教育实验培训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为此,中央财政安排实验培训基地建设资金 7.4 亿元、职业教育助学奖学金 8 亿元,合计比 2005 年增加 7.7 亿元。同时,进一步支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四) 着力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和就业再就业支出 1859.82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236.23 亿元,增长 14.5%。一是继续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落实新的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有关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抓好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三是结合推行公务员职级工资改革,相应提高部分困难群众的待遇。四是认真帮助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加快城市社区卫生事业发

展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步伐，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城市低保应保尽保成果；深入研究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支持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抓紧研究并逐步解决进城务工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依法将务工农民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适合务工农民特点的大病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办法。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做好优抚安置和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大力支持安全生产和抗灾救灾。五是全力支持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确保防控经费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同时采取有效财税政策措施扶持家禽业发展，研究支持建立统筹人、畜、禽疫病防治、城乡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

（五）着力促进自主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科技水平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也是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一是大力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2006年中央财政科技支出安排716.04亿元，比2005年增加115.26亿元，增长19.2%，地方财政也相应增加投入。通过这一政策信号更好引导全社会重视科技创新和增加科技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科技基础条件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支持力度。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基地）正常运转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研基础条件经费的比例，稳定、持续地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类研究机构。切实改进资金管理，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充分发挥税收政策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充分

利用税收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研究制定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以及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鼓励能源和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进口，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及资源性产品的出口；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要逐步从对进口整机设备的优惠，转变到对国内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装备所需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的优惠上来。三是完善企业财务和分配制度。加快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制度，允许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骨干实行股权激励等政策，鼓励企业引进科技人才；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扶持功能，支持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四是积极制定并实施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推动理顺资源价格，建立合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综合开发；逐步加大对清洁生产、可再生资源 and 新能源开发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整合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与发展循环经济有关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和重大项目建设示范；运用有关财税政策措施，引导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大力支持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充分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水平，将环境要素成本化；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我国生态补偿机制；以支持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为突破口，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及其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

（六）着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地区协调

发展,是公共财政的目标,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
要求。一是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促
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加
快发展。2006年,中央财政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
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将达到1359亿元,比
2005年增加238亿元,增长21.2%;对民族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将达到200亿元,比2005年增加
40.77亿元,增长25.6%。二是增加扶贫开发投
入。2006年,中央财政安排扶贫开发资金137亿
元,比2005年增加7亿元。重点支持以改善贫困
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贫困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持以改进农业生产组织方式、提高贫困
群众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为主要目标的贫困地区
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
等。三是认真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各项财税
政策措施。重点落实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
等老工业基地的财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制定促
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财税政策;支持东部率先发展。

**(七) 着力支持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改革是发展的动力,也是实现科学发展
的重要保证。一是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中央财
政安排资金338亿元,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政策性
关闭破产和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组织开展
解决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问题试点。二是支持深
化金融体制改革。重点研究改革国有金融资产管理
体制,促进建立政策性银行自我约束及可持续
发展机制。支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增强服
务功能。三是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尽快在全国
范围内实施将企业新增机器设备所含税款纳入增
值税抵扣范围的改革方案。出台实施个人所得税
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的调整方案。择机实施消
费税改革,对部分资源性产品和高档消费品征收
消费税。积极推进部分地区实施物业税模拟评税
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资源税、车船税、耕地占用
税等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

革。继续大力支持粮食流通、事业单位、外贸、邮
政、住房等体制改革创新。

**(八) 着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政权建
设。**为巩固和扩大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成果,继续
完善“三奖一补”政策,2006年中央财政安排奖
补资金210亿元,比2005年增加60亿元。同时,
积极研究各级政府间支出责任、收入划分,重点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为加强基层政法机关
建设,安排贫困地区公检法司专项支出59.3亿
元,比2005年增加11.2亿元,增长23.3%;为
提高我军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和应对突发
事件的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适当提
高军人待遇,安排国防支出2807.29亿元,比
2005年增加360.25亿元,增长14.7%;为加强
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安排对外援助支出85亿元,
比2005年增加10.3亿元,增长13.8%;为提高
国家应急保障能力,中央财政预备费安排150亿
元,比2005年增加50亿元,地方也相应增加。中
央财政还将积极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改革
发展稳定大局的其他重点支出需要。

三、扎实工作,确保圆满 完成2006年预算

根据2006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将重点抓
好以下财政工作:

**(一) 狠抓税收、非税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
入稳定增长。**在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做大经济
“蛋糕”的基础上,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
尽收,防止跑冒滴漏;严格控制减免税,抓紧清
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
台“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政策;大力整顿和
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打击各种偷骗税等违法活动。
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深挖非税收入的
增收潜力。研究制定规范的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
一步拓展非税收入管理范围,逐步将国有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特许经营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特别是做好教育、农民、企业负担等各项减负治乱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收入动态监管，不断提高收入监管分析质量，堵塞各种漏洞，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逐步实现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统筹安排，提高各级政府的调控能力。编制执行好财政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积极探索处理乡村债务的有效措施和办法，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 确保落实“五个统筹”需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尽管近年来经济总量越来越大、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但我们仍需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支持改革、落实“五个统筹”等各方面都需要财政支持和保障，增支压力很大，绝不能因为财政收入形势相对好一些就可以敞开口子花钱。要严格按预算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促进科技创新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不仅中央财政将足额保证，地方也要足额安排所需资金，绝不能留硬缺口。同时，切实按照“两个务必”的要求，严格支出管理，狠抓勤俭节约，重点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支出，切实采取措施控制不务实的论坛、节庆和国际会议，坚决防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反对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坚决制止铺张浪费、挥霍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构建节约型社会。

(三) 实施新的政府收支科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政府收支科目分类改革是预算管理制度的一次创新，对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认真总结 2005 年政府收支科目分类改革模拟试点经验，

完善相关办法，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正式启用新科目编制 2007 年政府预算。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中央和省两级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扩大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逐步将其全部财政性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地市级也都将实施这一改革，同时积极向县一级推进。大力推进财税库横向联网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收入收缴监管机制。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政府采购规模力争突破 3000 亿元。推动实施国债余额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灵活的国债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建设，完善财政信息管理的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积极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有关问题。

(四) 狠抓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 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积极推进修订《预算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财政法律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并出台有关具体实施办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环节，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推进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确保财政宏观政策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发布新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加强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健全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和文化体系，搞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行业管理和建设，严格行业监管，提高信息质量，增强社会公信力。在

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创新的同时，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增强使命感、紧迫感，提高为民理财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推进财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预防各类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

2006年是“十一五”的开局起步之年。圆满完成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经济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服务大局、做大经济财政蛋糕、以人为本、开拓创新、主动服务，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结余或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稳健财政政策：理论上说就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中性财政政策，指财政政策对总需求既不扩张也不收缩的情形，是介于扩张性和紧缩性财政政策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是在经济总量基本平衡、物价比较稳定、结构性问题相对突出情况下实行的一种财政政策。从我国的实践看，稳健财政政策是相对于我国过去实行的适度从紧财政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而言的，其核心内容是“控制赤字、调整结构、推进改革、增收节支”，反映了财政政策“松紧适度”的增量平衡取向，“有保有控”的

结构优化取向，“制度创新”的完善市场机制取向，“增收节支”的效率取向。

国债项目资金：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为了实现经济稳定健康增长，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实施了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推动结构调整，加强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和“五个统筹”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宏观调控，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这些专项资金，如果是通过发行国债筹措的，统称为国债项目资金。

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是指国家预算安排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具体包括用于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工程及相关工作的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分两部分：一部分用于中央本级项目投资支出，另一部分用于专项补助地方项目投资支出。

“三补贴”政策：是指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直补是指把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是

指国家通过建立良种推广示范区,对农民选用良种并配套使用良法技术进行的资金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是指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的部分补贴。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指对需要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展培训,以提高农民的素质和技能,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培训以尊重农民意愿和农民直接受益为前提,以市场运作为基础,以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为目标。

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指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下,按照个人账户的一定规模建立养老保险储备金,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失衡问题。该项工作从2001年至2003年在辽宁省进行试点,2004年至2005年在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扩大试点,2006年选择8个省份进行扩大试点。

“两免一补”政策:是指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实施的一项资助政策。主要内容是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这项政策从2001年开始实施,其中中央财政负责提供免费教科书,地方财政负责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是指2001年开始实施的对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的工程。该工程共实施两期,2001—2002年为第一期,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0亿元;2003—2005年为第二期,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0亿元。2001—2005年,全国纳入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的项目学校共60833所,累计改造危房7800万平方米,3400多万师生从危险校舍中搬进新校舍。从2006年起,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将纳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统一考虑。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是指从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出发,将比较分散的农村中小学校和教学点适当集中起来,重新进行区域内中小学网点布局和规划,以提高农村中小学办学质量和规模效益的一项工作。从2000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投入资金10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办学条件差及布局调整效益明显的校舍改造和设备购置。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是指政府在科技资源配置活动中,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大型科技设施、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文献、科技基础数据等基础条件资源进行战略重组与优化,共建共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完备的物质和信息保障系统。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工作于2003年正式启动。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1998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决定由中科院作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试点单位,启动“知识创新工程试点”项目。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前后,把中国科学院建设成为瞄准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科技前沿、具有强大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国家自然科学和高技术的知识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基地、培养造就高级科技人才的基地和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地;成为有国际影响的国家科技知识库、科学思想库和科技人才库。试点工作分3个阶段,1998年至2000年为启动阶段;2001年至2005年为全面推进阶段;2006年至2010年为优化完善阶段。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是指2001年开始实施的,将优秀文化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整合,通过互联网和卫星等信息通道传送到基层文化单位的工程。

大遗址等重大文物保护:是指对包括反映中

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等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的保护工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通过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从2003年起在全国部分县（市）试点，到2010年逐步实现基本覆盖全国农村居民。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指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对患大病的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农村医疗救助也可以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救助制度。

“大通关”：是指提高口岸工作效率工程的简称，即通过运用现代管理、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对单证流、信息流、货物流和旅客流进行整合和优化，使之更加合理、规范、畅通，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为企业、旅客提供服务，提高进出口货物、交通工具及人员的通关速度。

“三奖一补”政策：是指对财政困难县政府增加本级税收收入和省市级政府增加对财政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对县乡政府精简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对产粮大县按照粮食商品量、粮食产量、粮食播种面积等因素和各自权重计算给予奖励，对以前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给予补助的政策。

增值税转型：按照“进项税额”的扣除方式，增值税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只允许扣除购入的原材料等所含的税金，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

所含的税金；二是所有外购项目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内，所含税金都允许扣除。通常前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后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我国现在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增值税转型就是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

政策性关闭破产：是指在适用破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家对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计划项目的国有企业，在破产财产认定、财产处置优先权、破产债权处置等方面给予特别政策支持的一种破产形式。

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是指将中央企业在计划经济特定历史条件下举办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公益及生活后勤服务单位移交地方管理的行为。目前，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范围包括普通中小学和公检法，所需补助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采取转移支付方式解决。

农村信用社改革：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改革农信社管理体制，将农信社的管理交由地方省级政府负责；二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农信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扩大入股范围，提高入股程度，产权形式可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合作制三种形式，组织形式可采取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法人和两级法人等模式。

实物费用定额：是指对中央部门公用经费的核定同实物消耗挂钩的一种费用核定方法，目的是降低能耗、促进中央部门实物资产有效管理、实现部门资源占用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自2004年开始，先后选择了审计署等18家中央部门进行试点，并下达了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机动车辆的实物费用定额标准。目前，这种定额标准在预算管理上采取“虚转”，不同预算安排挂钩。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

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国债余额管理：是指立法机关不具体限定中央政府当年国债发行额度，而是通过限定一个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余额上限以达到科学管理国债规模的方式。国债余额包括中央政府历年预算赤字和赢余相互冲抵后的赤字累计额、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借款统借统还部分以及经立法机关批准发行的特别国债累计额，是中央政府以后年度必须偿还的国债价值总额，能够客观反映国债负担情况。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即在我国现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构建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管理要求的新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新体系具体包括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三部分。收入分类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支出经济分类反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可较好地克服原政府预算收支分类“体系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分类不科学、反映不明细”等弊端，并对进一步深化其他各项财政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和财政管理水平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2月报经国务院批准，将于编制2007年预算时正式实施。

金财工程：是国家2002年确定建设的十二个重点电子政务工程之一，它是以覆盖财政系统的纵横向三级网络为支撑，以安全体系为保障，以细化的部门预算为基础，以所有财政收支进入国

库单一账户为基本模式，以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和采购订单为预算执行的主要控制机制，以出纳环节高度集中并实现国库资金的有效调度为特征，以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的政府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代地方政府发行国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98年以来，中央财政将部分新增国债项目资金转贷给地方，用于国家确定的国债资金建设项目，由地方政府还本付息，不列入中央预算，也不作财政赤字处理。2006年起取消代地方政府发行。

公务员职级工资制改革：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这一规定奠定了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基本框架，为今后改革和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公务员工资制度的改革方向是，归并简化现行基本工资结构，将基本工资确定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部分，适当拉开不同职务的工资差距；强化工资级别与待遇挂钩；在清理整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实行分类管理的工资制度，以适应公务员分类管理的需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考虑是：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出发，坚持分类管理、内部搞活、有效激励、政府调控的原则，逐步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形成完善的收入水平决定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有效激励机制，健全体现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管理体制及调控机制，使职工的劳动报酬与

其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相联系,实现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改革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二是实行新的工资分类管理办法;三是完善特殊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四是健全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机制;五是形成纪律严明、管理严格的工资分配秩序。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是指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务员额外劳动消耗和特殊生活费支出的适当补偿,主要体现出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的差异,并根据不同地域的气候、海拔高度及当地物价因素确定。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有利于发挥工资的补偿和导向作用,鼓励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并保持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队伍的稳定。

外贸代理制:是指由外贸公司充当国内客户和供货部门的代理人,代理委托方签订进出口合同,收取一定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做法。外贸代理制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已经成为现代国际贸易中一种重要的贸易方式。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是指为了减轻国有农场农业职工(以下简称农工)的负担,使国有农场与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相协调,与农村地区同步取消农业税,并在清理和规范农场对农工各种收费的基础上,免除国有农场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的税费改革。国有农场因此减少的收入,按照管理体制的不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同时积极推进分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农场内部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控制管理费用,防止农工负担反弹。国有农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农垦企业、华侨农场、监狱农场、国有林场,以及地方农牧渔场等。

农村综合改革:是农村税费改革进入取消农业税的新阶段,中央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和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和动力源泉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主要内容是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同时统筹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征地制度和农村金融等方面的改革。农村综合改革涉及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和方面,目标是逐步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以及农民增收减负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农民种粮收益综合补贴制度:是指在综合对农民种粮各种补贴因素的基础上,政府对种粮农民实行的一种直接补贴制度。该制度以目前的粮食直补制度为基础,综合考虑影响农民种粮成本(包括化肥、柴油、种子、农机等成本因素)、收益(主要是种粮收入)等变化因素,归并已有的对农民种粮的各种补贴,通过粮食直补渠道,直接补贴农民,以保证农民种粮收益的相对稳定,促进国家粮食安全。

循环经济:是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物质闭路循环和能量梯次使用为特征,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方式运行的经济模式。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其目的是通过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实现污染的低排放甚至零排放,保护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财力性转移支付: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现行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乡财政奖补资金、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政府间

财政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此类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安排使用。我国一般性转移支付从1995年起实施，原称之为过渡期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穷地区的原则，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民族地区安排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国务院决定，从2000年起实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资金来源：一是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二是民族地区增值税环比增量的80%。具体分配办法是：各民族地区增值税环比增量80%的一半按来源地直接返还给民族地区，另外一半连同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对象为民族省区和非民族省区的民族自治州。

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是指为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国务院确定在东北地区部分城市和中央企业进行的改革试点工作。其目标是通过改革，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彻底分离，成为产权清晰、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主办国有企业负担。厂办大集体是指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青和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由主办企业委派人员或领导参与生产经营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已成为制约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按内外资企业性质建立了两套所得税制度，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税率、税前扣除、税收优惠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种情况已不适应当前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发展的需要。“两法”合并就是改革现行内外资企业分设的所得税制度，将现行内外资企业的税法和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合并，制订一部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法。新税法将执行统一的税率、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等。

特许经营收入：是指国家依法特许企业、组织或个人垄断经营某种产品或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烟草专卖收入、酒类产品专卖收入、免税商品专营收入、货币发行收入、印钞造币收入、纪念邮票（纪念币）发行收入、食盐批发专营收入等。

财政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也称“财政‘十一五’规划”。是我国财政部门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而编制的有关财政发展的综合性中长期规划，是财政规划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指导“十一五”时期各项财政工作的重要文件。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十五”时期财政发展的回顾，“十一五”时期财政发展的环境分析、指导思想、主要任务、主要指标等。

绩效考评：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早期称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是政府复式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以资产所有者身份，围绕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编制的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行为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总称。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5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完成 31628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超过预算 2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全国财政支出 33708 亿元，超过预算 1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080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完成 17249 亿元，超过预算 1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中央财政支出完成 20249 亿元，超过预算 1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999.62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或结转 919 亿元。全年发行国债 70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923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 100 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2005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32614 亿元。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出口退税、供销

社政策性历史欠账，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005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收入再上新台阶，突破 3 万亿元，重点支出得到保障，支持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国家财政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三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还不够；促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还缺乏强有力的财税政策；部分县乡财政比较困难；财政风险不容忽视等。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6 年的预算安排，全国财政收入 354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国财政支出 38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中央财政收入 192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中央财政支出 222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950 亿元。2006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控制在 35568 亿元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6 年的预算草案贯

彻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体现了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注重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体现了向重点支出的倾斜。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06年中央预算草案。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2006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惠农财税政策措施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制定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财税政策。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业税取消后保障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工作。整合支农资金，改进分配使用方式，调整支出结构，重点增加对农村教育、卫生等公共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积极研究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各地要做好试点工作。

（二）加大财税政策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

通过调整财税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科技投入，鼓励自主创新、关键技术开发和创业风险投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财税制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增加财政对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投入

继续增加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切实将农村义

务教育经费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加快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政府要保障公共卫生的经费需求，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推进农村和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应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担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严格预算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研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的征缴政策和办法，改革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约束机制。改进预算编制办法。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提高有二次分配权的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到位率。进一步规范超收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研究规范预算执行中支出划转的办法。逐步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五）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在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进税制改革，尽快建立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所得税制，加快增值税转型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加快资源税改革。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透明度，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抓紧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6年3月10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邦国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

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6年3月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5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胜利完成“十

五”计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精神，坚持围绕中心、以人为本、突出重点、讲

求实效，在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贯彻中央 9 号文件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去年 5 月，中共中央以中发〔2005〕9 号文件批转了《意见》，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中央 9 号文件科学总结了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围绕贯彻落实中央 9 号文件精神，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

深入学习中央 9 号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中央 9 号文件发出后，委员长会议立即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常委会机关根据中央 9 号文件精神，完善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整改方案。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省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学习班和代表专题培训班，交流学习体会，统一思想认识。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我们还采取举办讲座、答记者问、组织专题报道和评论员文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增强全社会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和优越性的认识。

改进代表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为保障代表知情权，在继续向代表寄送有关公报的基础上，增加了常委会会议情况通报、常委会工作安排、年度立法计划、执法检查计划、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以及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等 20 多件书面材料。大幅增加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立法调研活动的代表名额，邀请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使之制度化。全年共有 140 多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有近 400 名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和立法调研。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代表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改进常委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办理质量有所提高。一是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了解代表的想法，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二是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请领衔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面对面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议案处理意见。三是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相关立法调研和法律草案的起草、审议工作，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991 件代表议案，有 161 件涉及的 12 件法律已由常委会审议通过，46 件涉及的 7 件法律草案已提请常委会审议，125 件涉及的 30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年度计划。其他议案，有的送交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尚不具备立法条件的，分别向提出议案的代表作了说明。常委会审议并批准了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印发各位代表。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一是在加强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实行统一交办制度。二是对 10 个方面的重点建议，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三是常委会第一次听取了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十届全国人大三

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5884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已经办理完毕，并逐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抓紧解决的有 1502 件，占 25%，比去年有较大提高；所提建议被采纳并已列入今后工作计划的有 2347 件，占 40%。据对 1000 多名代表直接反馈的意见统计，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92%。

为增强代表活动的实效，组织代表就“十一五”规划编制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视察，并针对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和建议、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先后组织了 1500 多名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共提交调研报告 170 多篇。为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在省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设立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并召开工作会议，代表服务工作得到加强，代表活动经费有所增加。为加强代表培训工作，常委会办公厅编写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读本，先后举办 4 期有近 400 名代表参加的培训班。还组织香港、澳门、台湾的全国人大代表分别到甘肃、贵州、福建视察和调研。

制定配套工作文件，常委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央 9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常委会制度建设，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 6 个方面的 12 个配套工作文件。一是为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支持、规范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制定了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的 3 个文件。二是为提高议事效率和议事质量，制定了关于会议服务和保障工作的 4 个文件。三是为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若干意见。四是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修订了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制定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五是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制定了信访工作的若干规定。六是为进一步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制定了加强外事服务和保障工作的意见。这些配套工作文件的制定和

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常委会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立法民主化迈出新步伐

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 25 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通过了 18 件，向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迈出重要步伐。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其中一条就是从 2004 年开始减免农业税。这一重大举措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常委会经过认真审议，决定废止农业税条例，取消农业税这一税种，结束了延续两千多年农民种田缴纳“皇粮国税”的历史，向实行城乡统一税制迈出重要一步。这对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为适应城镇居民收入和基本生活支出增长的新情况，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常委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了修改，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800 元提高到 1600 元，扩大高收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范围，减轻了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纳税负担，加强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理顺收入分配关系。

公司法和证券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两部法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现实需要，近两年的代表大会期间，许多代表提出了修改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议案和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常委会对公司法和证券法作了全面修订。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下调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扩大股东出资财产的范围，降低公司设立门槛，鼓励投资创业。二是充实职工

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明确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的法定补偿金列入公司清算优先清偿的范围。三是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职责等规定，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是从知情权、投票权和退出机制等方面，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证券法的修改，主要是完善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开辟证券市场发展的新空间，针对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证券公司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强化证券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完善，对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公务员法，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于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务员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制定配套办法，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确保公务员法的实施。治安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十分关心。治安管理处罚法是针对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的。常委会在审议过程中始终注意把握两条：一是该法适用范围和处罚规定与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区别和衔接；二是既赋予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必要的权力，同时对权力的行使加以规范和监督，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妇联组织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能和作用，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规定，得到了广大妇女和社会各界的

普遍拥护。

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去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把中央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了我们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一贯主张，同时表明了全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反分裂国家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稳定台海局势、推进两岸和平统一，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挥了重大作用，产生了深远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是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行政长官的任期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去年3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缺位后，香港社会对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出现不同理解。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署理行政长官的请求，国务院向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还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常委会第15次会议高票通过解释草案，明确行政长官缺位后产生的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原行政长官的剩余任期，保障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正确实施，确保了新的行政长官选举工作如期顺利进行。

过去的一年，常委会还就推进立法科学化、民主化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是向社会全文公布物权法草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二是就个人

所得税法中的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问题举行立法听证会。物权法草案公布后在社会上引起积极反响,共收到人民群众信函 11500 多件,并收到来自 26 个省区市和 15 个较大市人大常委会、47 个中央有关部门、16 个大公司、22 个教学研究机构提出的意见。我们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梳理出意见比较集中的 10 个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学专家的意见。今年 1 月初,又就社会关注的 3 个问题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目前,正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修改物权法草案,待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审议。考虑到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涉及广大工薪收入者的切身利益,经委员长会议同意,法律委、财经委和法工委联合举行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直接听取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这次听证会公众踊跃报名,我们从近 5000 名申请人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 20 名公众陈述人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听证会的意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将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原草案的 1500 元提高到 1600 元。

常委会还通过了公证法、畜牧法、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和决定,修改了审计法,审议了劳动合同法、行政强制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护照法草案和刑法修正案(六)、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等。

三、监督重点更加突出,监督实效明显增强

一年来,常委会检查了 6 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0 个专题工作报告,推动法律有效实施,支持和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常委会始终关注“三农”工作,在前两年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土地管理法进行执法检查的基

础上,检查了农业法的实施情况,听取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与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调整农业投入统计口径,整合政府支农投资,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改革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切实保障务工农民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等重要建议,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资源环境问题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针对近年来资源环境约束加重的严峻形势,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一五”期末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基本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重要目标。去年,常委会把资源环境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一是结合水法对水污染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二是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当前能源形势与能源安全问题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国务院工作的同时,指出造成近年来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大幅攀升、能源供求关系紧张、水环境恶化趋势加剧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具体政策措施上、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国务院认真研究和制订措施,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作为战略重点,更加重视经济增长的结构、质量和效益,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结构调整,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和水污染防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下决心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使经济增长真正建立在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高的基础上。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是人民群众和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常委会结合矿山安全法对安全生产法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煤矿安全生产情

况。召开了 60 多次座谈会，实地考察了 70 多户企业，下井检查了 30 多处煤矿，深入了解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使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较大幅度下降”，“争取用 3 年左右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2006 年底以前在全国煤炭等高危行业普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等建议。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着力解决工作落实不下去、管理严不起来的问题，坚决防止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和部署。据统计，去年已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和非法煤矿 5243 个，清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 4878 起，撤资 5.62 亿元。

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对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劳动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 20%，个体经济组织签订率更低，以及部分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明确提出“尽快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 2007 年底以前基本解决职工工资历史拖欠问题”等建议，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劳动法，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积极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并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作出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公正司法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是代表们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问题。常委会一直把

维护司法公正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前两年推动解决超期羁押问题和推进基层法院、检察院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去年着重就司法系统内部监督问题，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工作监督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求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司法系统内部监督。对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全国法院系统进一步完善了“立案与审判、审判与执行、审判与监督”分立等制度。检察院系统正在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做法，逐步建立职务犯罪案件撤案或不起诉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的制度，立案和逮捕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常委会还检查了律师法的实施情况，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和提高业务素质为重点，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对律师法的实施产生了积极影响。

根据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国务院提出了从 2006 年起实行国债余额管理的报告，委员长会议经过认真研究，同意了 this 报告。从审批当年发债规模到实行国债余额管理，这是财政预算监督工作的一大进步，对科学控制国债规模、优化国债期限结构、降低国债筹资成本、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防范财政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 2004 年中央决算。在肯定财政和审计工作的同时，要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成审计署将人大对中央财政预算监督的重点，作为向人大报告审计工作的重点。

常委会还检查了统计法的实施情况，提出了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改进统计方法等建议，增强了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国务院及时修改了统计法实施细则。针对代表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与监管工作等3个专题报告，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工作。

常委会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一年来，共收到群众来信13万多封，接待来访5.8万人次。我们按照统一交办、综合分析、定期反馈、严格督查的要求，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基层组织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按政策秉公处理，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针对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强烈的城市房屋拆迁、拖欠工程款和务工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跟踪督办，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据建设部统计，到2006年1月，各地政府和企业累计偿还拖欠工程款1673亿元，占已清理出的2003年以前竣工工程拖欠总额的90%；累计偿还2003年以前拖欠的务工农民工工资334亿元。

四、对外交往日益活跃，定期交流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

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重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与国外议会各层次、各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为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互利合作、增进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推动国家关系全面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一年来，共接待54个国家的86个代表团来访，派出115个代表团到78个国家进行访问，出席29次国际和地区会议。

建立和完善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定期交流机

制。与美国参众两院分别举行了两轮正式会谈，双方领导人多次会晤。与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先后成立了合作委员会，高层交往日益频繁。与德国联邦议院、日本众议院、韩国国会、英国议会的定期交流机制相继建立。与加拿大联邦议会和欧洲议会定期交流机制有所完善。与有关发展中国家议会商讨了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事宜。与周边国家议会的友好交往继续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友好合作进一步巩固。反分裂国家法颁布后，我们及时向有关国家议会介绍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争取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积极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亚洲议会和平协会、亚太议会论坛、东盟各国议会间组织、拉美议会、太平洋岛国论坛议长会议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多边活动，在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去年9月，我们组成高级代表团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全面阐述我国关于加强多边合作的观点和主张，强调相互尊重是合作的前提、建立互信是合作的保障、共同发展是合作的目的，重申中国全国人大愿与世界各国议会一道，为建设和平、繁荣、和谐的新世界而不懈努力，得到了与会各国议会领导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议会领导人的积极评价。同时，发挥我国作为世界议长大会筹备委员会成员的有利条件，在大会宣言中突出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作为东道主，还成功举办议会世贸大会香港会议，通过了基调积极的香港宣言。

一年来，常委会批准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协议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15件。常委会还先后决定和批准任免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常委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整体工作水平

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开设“人大说法”专栏,现场直播常委会会议有关议程,正式开通中国人大网,增加了常委会工作透明度。常委会机关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狠抓作风建设,积极改进工作,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机关面貌出现可喜变化。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发展和成绩,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也是与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质量有待提高,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有待改进。提高立法质量和增强监督实效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一些重要的法律亟待制定,一些现行的法律亟需修改,法规和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需要加强。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06年,是“十一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切实履行

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实施“十一五”规划,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根据这个总体要求,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以发挥代表作用和加强常委会制度建设为重点,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与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中央9号文件把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点放在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和加强常委会制度建设上,抓住了关键,符合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实际。去年,我们根据中央9号文件精神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工作文件,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年,要在落实上狠下功夫。

一是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质量。要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提供更好的服务。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中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在制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代表议案和建议的情况。在起草、修改和审议相关法律草案过程中,应邀请有关代表参加。要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确定重点建议,落实承办单位,加大督办力度。

二是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邀请更多代表列席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等活动。要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向代表提供信息的服务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工作。要突出重点,选好题目,加强组织,增强视察和调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代表小组的组织 and 活动方式,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

件,更好地发挥代表在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作用。继续做好代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学习贯彻中央9号文件重要的一点,就是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我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改革开放27年来,经济保持年均9.6%的增长速度,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实践充分证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体现人民意愿、强国富民的道路。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的作用,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继续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为重点,把立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今年是落实五年立法规划的第四年,是实现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目标的关键之年。2005年11月,常委会召开的第二次立法工作会议,认真总结前3年的立法工作,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今后两年的立法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今年计划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共25件。主要有:一是制定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企业所得税法、企

业破产法、监督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强制法、劳动合同法、促进就业法、城乡规划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毒法、护照法等。二是修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算法、合伙企业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起草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提高起草质量,确保草案按期提请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法律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为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做好充分准备。常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立法项目涉及的重大问题,保证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内在要求。今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我们将选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法律草案中需要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重大问题,或者意见分歧较大、法律关系比较复杂的专门问题,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举行立法听证会或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做到集思广益,使制定的法律符合实际,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这些年立法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在制定和修改法律过程中,应当把握好以下三条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宪法为依据,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二是坚持从国情出发。要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确立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法律制度。注意借鉴国外法律中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不能照抄照搬。三是坚持实事求是。要重点解决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妥善处理稳定性与变动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既要肯定实践成果,又要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下空间。

三、继续以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形式。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思路，确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一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跟踪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农业法执法检查报告所提建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支农政策的落实情况。二是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对专利法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普及义务教育等专题工作报告，推动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三是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对节约能源法进行执法检查，跟踪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题工作报告。四是围绕公正司法和司法队伍建设问题，对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专题工作报告。五是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执法检查；为加强新形势下的侨务工作，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行执法检查。

继续加强对预算和经济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督促有关方面加强财政管理、完善预算制度、深化财税改革，做好保证重点支出、规范转移支付、控制国债余额、合理使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重大经济政策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十一五”规划的实施情况。严格执行法规和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

进一步提高信访动态综合分析水平，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执法检查、审议专题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这些年来，我们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化和统一了对人大监督工作的认识，这当中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处理好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三权鼎立”的政体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目标是完全一致的，都在党的领导下协调开展工作。这个体制既能够充分发扬民主，使国家政治生活充满活力，又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要尽职尽责，但不代行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从本质上讲是为了促进工作，目的是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全面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确保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处理好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在新的一年里，要按照我国外交工作的方针和总体部署，继续加强对外交往工作。稳步推进与有关国家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议会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重视做好外国议会议员的友好工作，积极发挥我国在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的作用，为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贡献力量。

常委会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和工作水平。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要积极推动“五五”普法工作，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要继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加强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要继续加强与地方人

大的联系，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常委会机关要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继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更好地发挥集体参谋助手作用。

各位代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肖扬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一年来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判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关于审判和执行工作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认真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共办结各类案件3196件(含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同比上升9.34%。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依靠同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共办结各类案件7940549件,上升0.85%,诉讼标的金额10597.96亿元。

(一)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

和社会安定。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依法制裁。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危害国家安全、走私、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制售毒品、贪污、受贿等重大犯罪案件445件，上升11.25%。按照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罪当判处死刑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或者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依法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对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发回重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83997件，判处罪犯844717人，分别上升6.17%和10%。依法严惩爆炸、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案件238738件，判处罪犯321395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罪犯131869人；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税收征管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案件15082件，判处罪犯20509人；审结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等犯罪案件1050件，判处罪犯1296人；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4277件，判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罪犯1932人，其中省部级6人，地厅级178人。

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判决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坚持有罪则判、无罪放人，依法宣告2162名刑事被告人无罪。依法保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共为117407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

(二) 依法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民事纠纷影响经济发展、社会

稳定和人民生活，必须依法及时处理。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矿产开采、企业改制、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借款担保、股东权益、涉外商事、海事海商等重大民事案件568件，诉讼标的金额104.4亿元。通过责令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方式，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360184件，上升1.31%，诉讼标的金额6530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纠纷案件1132458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21516件，诉讼标的金额23.7亿元；审结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70129件，诉讼标的金额306.5亿元；审结各类服务性合同纠纷案件268169件，诉讼标的金额329.1亿元；审结涉及军人军属权益案件1778件。加大司法调解力度，一审案件调解结案率32.1%，许多基层法院达70%以上。

(三) 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是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标志，也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要权益，必须依法保护。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加大了对侵犯发明专利权、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驰名商标、网络和音乐电视著作权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年共审结各类重大知识产权案件77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依法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共审结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529件，上升28.28%；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13393件，上升38.04%，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国家创新体系、促进国际公平贸易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四) 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管理

秩序。随着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强,公共权力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协调与平衡正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涉及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工商管理等各类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 62 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95707 件,上升 3.81%。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政行为,共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为违法或无效 16895 件;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共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37192 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准予原告因行政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而撤诉等 41620 件。此外,还审查办理非诉行政案件 124629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991 件,涉及赔偿金额 3751 万元。

(五) 加强对跨地区民事执行案件的协调,努力缓解执行难问题。执行难是多年来群众反映较为强烈、也是人民法院下大气力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加强了对跨地区重大民事执行案件的协调,共办理此类案件 210 件。同时,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会同公安、工商、银行等部门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加大制约力度,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执行措施,采取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公布被执行人名单、奖励财产举报等多种方式,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共新收申请执行案件 2052835 件,旧存 360445 件。执结 2036717 件,执行标的金额 3120 亿元。其中,当事人自动履行及达成和解协议的 1007432 件,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的 431803 件,因当事人确无财产或下落不明而终结执行等 597482 件。

二、关于监督和指导工作

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和指导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力度。

(一)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申诉难和申请再审难问题。涉诉信访是人民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一种方式,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自身监督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渠道。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改革信访处理机制,疏通信访申诉渠道,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47449 件(人)次,下降 0.15%,其中涉诉信访 19695 件(人)次。加强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审查工作,共立案 1834 件,决定再审和指令下级法院复查 383 件。推行申诉和申请再审听证制度,全年共进行听证 1000 余件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3995244 件(人)次,下降 5.33%,其中涉诉信访 435547 件(人)次。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 196342 件,其中符合法定条件进入再审程序的 47902 件,审结 46468 件,改判 15867 件,占当年生效案件总数的 0.31%。经过全国法院的不懈努力,涉诉信访数量在连续几年攀升后开始回落。

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10107 件,下降 18.15%,审结 9949 件。其中,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 2677 件;因有新的证据或原判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 323 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和解结案的 1065 件;抗诉理由不成立、原判正确予以维持的 3737 件;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401 件;因当事人下落不明等事由而终结审理的 1746 件。

(二) 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准确适用法律。最

高人民法院依法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以保证各级法院准确理解法律、统一裁判标准。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司法解释1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28件。针对抢劫、抢夺犯罪高发的态势,及时制定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抢劫、抢夺行为的认定标准。针对赌博犯罪出现的新情况,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进行解释,就利用计算机网络“开设赌场”和“聚众赌博”等行为做出界定。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的条件、合同的效力等做出了具体规定。针对新形势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特点,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为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等案件确立了统一的标准。

(三) 加强对人民法院基层建设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人民法院的基层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指导人民法庭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物质装备、审判管理等各项工作。健全和完善基层法院联系点制度,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同时,重点加强对基层法院法官、西部地区基层法院院长的培训,全年共培训基层法院院长535人,培训地方法院法官4379人,地方各级法官培训机构全年共培训法官11万余人次。基层法官适用法律、制作裁判文书和司法调解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 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促进审判制度完善。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统一部署,颁布了《人民

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指导各级法院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审判组织、审判监督、审判指导、执行机制等制度。同时,指导各级法院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制定了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去年,全国共有45697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各类案件164630件,上升16.53%,扩大了司法民主,增强了审判透明度。

(五)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修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为特困企业、破产企业和伤残、孤寡、低保人员提供司法救助,规定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赔偿案件以及抚养、赡养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减交或免交诉讼费,进一步拓宽司法救助的范围。2005年,全国法院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266732人次,共缓、减、免交诉讼费12.65亿元,上升16.24%。同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完善和落实司法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诉讼指南,告知诉讼风险,引导群众依法、正确表达利益诉求;指导各级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巡回审判、预约开庭等方式,方便群众诉讼。

三、关于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法官队伍,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的要
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法官违法违纪、贪赃枉法等问题,努力提高法官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一)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在抓好自身班子建设的同时,加大对高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力度。全年共派出九个调查组,协助地方党委对高级法院领导班子

进行调研和考察，帮助建立和健全学习制度、监督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回避制度和违法违纪审判责任追究制度。选派优秀人才到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担任领导职务或挂职锻炼，充实法院领导班子力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严肃查处少数法院领导班子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严把进人关，严格执行法官任命前的审核制度，并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

(二) 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要求各级法院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党员，深入查找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纪律和审判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广大法官的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重点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要求各级法院认真检查裁判不公、作风粗暴、违法执行和有案不立、有诉不理等问题，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三) 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审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严格法官职业准入，强化职业意识，培养职业道德，增强职业技能，树立职业形象。健全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完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和交流制度，制定法官遴选方案，提高遴选质量。严格执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制定《法官行为规范》，强化法官公正效率、文明廉洁等意识，从立案、庭审、诉讼调解、文书制作、涉诉信访处理等八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组织全国法院系统 34771 名执行人员进行统一考试，对 312 名不及格人员进行了二次培训或分流换岗。

(四) 进一步加强审判作风和廉政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全国广大法官深入学习宋鱼水“辨法析理，胜败皆服”和金桂兰“扎根基层，心系百姓”的先进事迹，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2005 年，共有 379 个集体、376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及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同时，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部署全国法院系统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人员。全年共查处上述违法违纪人员 378 人，下降 18%，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6 人，下降 44.07%。

各位代表，一年来，内地法院积极开展与香港、澳门司法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内地与澳门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有关安排已经正式签署。去年，内地法院与香港、澳门司法机构相互委托、接受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调查取证 959 件。同时，人民法院还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17 件。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对外司法交流与合作。经中央批准，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我国成功承办了以“法治与国际和谐社会”为主题的第 22 届世界法律大会。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了出席会议的来自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首席大法官、司法部长、检察长和国际机构负责人，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中外法律界人士就反恐、反腐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商务等 22 个专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大会发表了《上海宣言》，在国际法律界产生重要影响，树立了我国良好的法治形象。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与 1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多项司法合作，为各级法院开展对外司法交流创造了条件。

各位代表，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接受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努力改进各项工作。一是向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认真报告工作，并按照大会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汇报加强审判工作监督的情况，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制定了《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规则》，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与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保持经常性联系，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和建议205件。三是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审判工作的意见。四是主动征求和听取立法机关对司法解释工作的意见，认真做好司法解释的报送备案审查工作。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突出，人民法院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有的案件在审理中对证据的审查、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不当，办案质量不高。二是有的法官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甚至徇私舞弊，枉法裁判，造成恶劣影响。三是有的法官审判作风拖拉，办案效率不高，存在超审限现象。四是有的执行行为不规范，有些执行人员随意决定暂缓执行、中止执行，导致执行不力。五是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力度不够，人民群众关心的申诉难、申请再审难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六是一些改革措施还没有落到实处，有些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对于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采取措施，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切实予以解决。

当前，一些基层法院在工作中也遇到了一定困难，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一些东部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基层法院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不少基层法院超负荷工作的状态亟待改善。二是中、西部地区法官队伍人才流失、青黄不接的问题较为严重。部分年富力强、经验丰富、学历较高的法官提前退休或离职，转行从事其他工作。三是一些基层法院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一些基层法院办案条件落后，办案经费短缺。对此，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通过全国法院和全体法官的共同努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努力开拓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四、关于2006年工作安排

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大对各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力度，为“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一) 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罚犯罪。一是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严惩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拐卖妇女儿童、制售毒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犯有其他罪行的实行数罪并罚，严格适用财产刑，没收违法所得，剥夺其再次犯罪的资本；依法惩处商业贿赂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惩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二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或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罚。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寓

教于审,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四是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制定和完善刑事证据规则,严格排除非法证据,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

(二) 加强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一是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社区邻里纠纷,制止家庭暴力、遗弃老人等行为,促进家庭邻里和睦和社区村镇稳定。二是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受理拖欠、克扣工资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纠纷,做到快立案、快审理、快执行,确保劳动者获得应得的报酬。三是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破产案件,保护改制、破产企业职工的正当地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认真审理涉及军人军属权益案件,维护军地军民团结,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五是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六是依法审理涉及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案件,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三) 加大涉农案件审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依法制裁违法侵占耕地、毁坏农田水利、破坏乡村基础设施的行为,依法制裁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制裁危害农村社会稳定和民主管理的行为,维护农村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承包合同、土地征收或征用、农副产品购销、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的审理,妥善处理农村城镇化建设和乡镇统一规划中发生的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 加大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力度,保障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制裁假冒、盗版等侵权行为,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积极受理有关网络域名和商标权等纠纷,对不正当

竞争、植物新品种侵权、音乐电视著作权等问题制定司法解释,保障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五) 加大民事裁判执行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一是加强执行监督,完善执行措施,对在当地难以执行的案件,采用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等方法,加大执行力度。二是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三是规范执行行为,明确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标准和条件,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四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努力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

(六) 认真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诉讼环境。一是积极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加强立案和巡回审判点等便民诉讼场所的建设,免费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南,告知诉讼风险,进一步完善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二是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当事人申诉信访渠道,增加申诉复查透明度,大力推行申诉听证制度,为人民群众申诉和申请再审提供平等、公开、高效的程序保障。三是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继续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大力加强司法调解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七) 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一是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东、中、西部法官交流,互相学习,全面提高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审判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继续抓好廉政建设,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枉法裁判等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三是完善用人机制,努

力解决一些地方基层法院法官流失和青黄不接的问题。四是继续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群众的指导思想，运用司法手段，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八) 认真落实《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继续深化人民法院改革。一是继续推进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完善死刑案件二审程序和核准程序。今年上半年对因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提出上诉的以及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死刑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所有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二是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解决申诉难、申请再审难问题，及时纠正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三是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完善执行程序和执行管辖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管理、统一协调、高效运行的执行工作机制，解决执行不力问题。四是改革和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方便群众诉讼。同时，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案例指导制度、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等。

各位代表，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

监督，努力改进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和本次大会提出的要求，加强审判工作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效果。二是切实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官法实施情况检查，建立健全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惩戒制度。四是做好司法解释的报送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规范司法解释制定程序，提高司法解释质量。五是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制度，就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发布信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各位代表，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诉讼标的** (第 274 页)：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解决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的法律关系涉及的对象包括金

钱、货物、工程项目等。

2、**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 (第 275 页)：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刑法第三条的

规定,罪刑法定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根据我国刑法第五条的规定,罪刑相适应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3、非诉行政案件(第276页):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等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时,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4、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第276页):是通过互联网络管理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的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公布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的信息,包括执行的法院、当事人、执行标的、执行时间、进度、措施、结果等信息,以实现执行公开,加大执行监督力度。

5、执行威慑机制(第276页):人民法院为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而探索的一项新的工作机制。是指人民法院联合公安、工商、银行、出入境管理、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财产义务的被执行人,通过限制工商登记、限制贷款、限制出境、限制购房等办法,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

6、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第276页):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问题而采取的几项措施。提级执行,是指对下级法院在当地难以执行的案件,提到上级法院执行;指定执行,是指对下级法院在当地难以执行的案件,由上级法院指定本辖区内的其他法院执行;交叉执行,是指上级法院指定本辖区内的两地或者多地法院相互执行对方或其他法院的执行案件。

7、再审(第276页):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活动。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或抗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

做出的判决、裁定,以及第二审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都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判一旦生效,诉讼即告终结。因此,再审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进入再审程序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条件。

8、司法救助(第277页):是为解决经济困难的群众打不起官司而采取的一项救济制度。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实行收取案件诉讼费制度,诉讼收费全部上缴国家财政。但是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当事人,人民法院根据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决定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

9、诉讼指南(第277页):人民法院采取的一项司法便民措施。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口头、文字、音像等形式向当事人说明诉讼的程序、方法和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帮助参加诉讼的公民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10、诉讼风险(第277页):是指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不当,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如对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提交有效证据,或者诉讼请求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等,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11、网上立案、巡回审判、预约开庭(第277页):网上立案,是指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络直接受理和审查当事人的申请而决定立案的一种便民措施。巡回审判,是指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庭,直接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审判,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的一种审判方式。预约开庭,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案件开庭时间的一种工作方式。

12、非法证据(第280页):是指违反法定程序、通过非法途径采集的证据,如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被告人人口供、证人证言等。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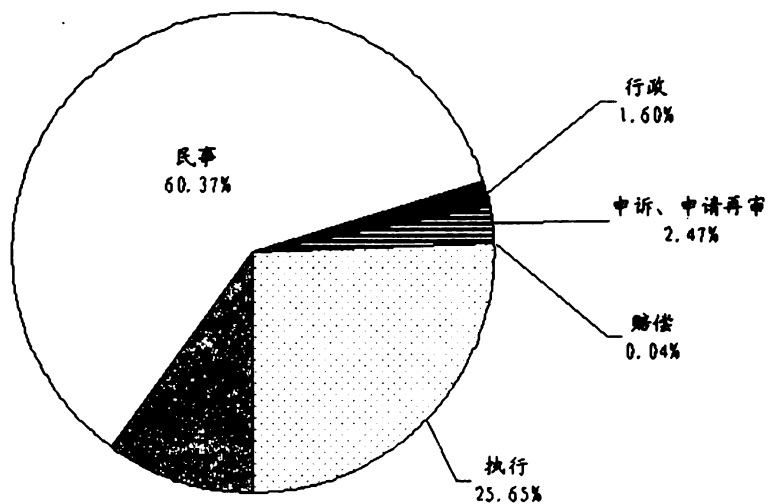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2005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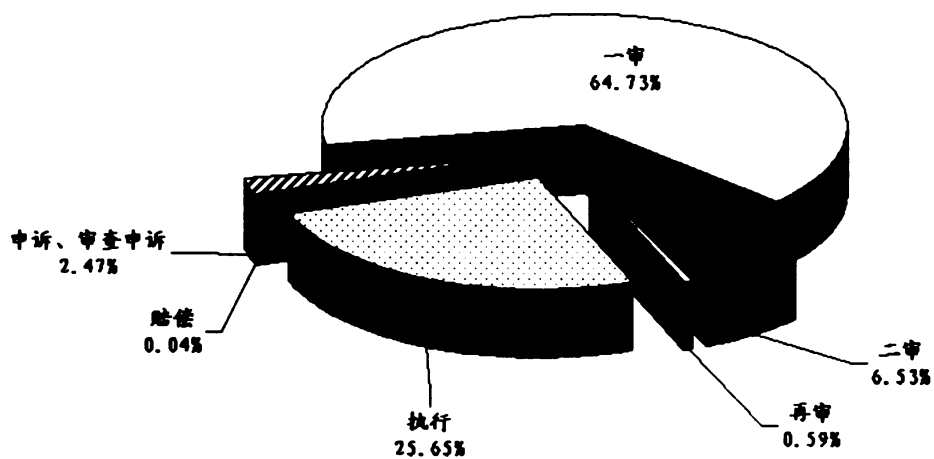
	一审	二审	再审	小计	赔偿	申诉申 请再审	合计	执行	总计
北京	226336	29625	341	256302	73	6656	263031	88987	352018
天津	82917	8832	399	92148	55	6187	98390	37909	136299
河北	239532	22126	2930	264588	116	5017	269721	78814	348535
山西	87644	11236	1166	100046	57	814	100917	31433	132350
内蒙古	141741	12245	1706	155692	159	3563	159414	48757	208171
辽宁	233312	23401	3914	260627	486	8933	270046	86305	356351
吉林	124911	11299	1960	138170	85	3592	141847	35372	177219
黑龙江	214341	18144	2705	235190	111	16026	251327	54828	306155
上海	188845	19189	169	208203	6	4023	212232	70998	283230
江苏	332660	31227	1738	365625	75	17533	383233	128918	512151
浙江	308922	21268	1208	331398	45	20768	352211	136881	489092
安徽	149693	14093	1599	165385	79	2945	168409	46487	214896
福建	140094	17610	791	158495	65	7828	166388	74036	240424
江西	93962	7816	584	102362	26	1216	103604	40205	143809
山东	538037	37213	4105	579355	109	5045	584509	216886	801395
河南	277371	30222	3970	311563	146	6275	317984	116204	434188
湖北	156561	14761	2375	173697	137	3960	177794	64226	242020
湖南	136663	13459	2486	152608	107	3509	156224	48499	204723
广东	391068	57029	2275	450372	133	26937	477442	246607	724049
广西	102840	14109	1513	118462	159	4092	122713	48751	171464
海南	17843	3251	258	21352	30	1139	22521	5513	28034
重庆	100307	7674	1033	109014	77	8670	117761	37461	155222
四川	219623	18648	2799	241070	214	14220	255504	69450	324954
贵州	104566	10685	774	116025	109	4220	120354	24524	144878
云南	116630	15633	467	132730	43	1731	134504	42540	177044
西藏	5638	665	66	6369	8	193	6570	1275	7845
陕西	111616	11895	1165	124676	60	4374	129110	38937	168047
甘肃	80790	7394	456	88640	117	1266	90023	28793	118816
青海	20566	2046	148	22760	10	503	23273	5572	28845
宁夏	33129	2763	185	36077	18	488	36583	12663	49246
新疆	161506	22569	1183	185258	76	4618	189952	68882	258834
解放军军事法院	224	16		240		1	241	4	245
合计	5139888	518143	46468	5704499	2991	196342	5903832	2036717	7940549

说明：本表所列各项数据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005年全国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类型结构图



2005年全国人民法院审结案件审级结构图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贾春旺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春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要求,依法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加强法律监督

全国检察机关坚持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为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服务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上下功夫,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 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突出位置,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 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 确保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60372 人, 提起公诉 950804 人, 比上年分别上升 6.1% 和 9.6%。加大打击走私、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 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 21193 人, 提起公诉 24950 人, 比上年分别上升 3.8% 和 12.5%。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区别对待, 对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严厉打击, 依法快捕快诉, 做到该严则严; 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和过失犯, 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慎重逮捕和起诉, 可捕可不捕的不捕, 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做到当宽则宽。全年共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 决定追加逮捕 12686 人、追加起诉 8646 人。依照法律规定, 对 29334 名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等其他措施的, 决定不批准逮捕; 对 14939 名涉嫌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决定不予起诉, 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毒、禁赌等专项斗争以及对校园周边环境和治安乱点的集中整治, 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 促进平安建设。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案起诉制度, 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和对罪犯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 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二) 依法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 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近年来, 职务犯罪在一些行业和领域仍然易发多发, 涉案金额增大, 手段更加隐蔽, 携款潜逃的增多。针对这些特点, 检察机关积极创新侦查机制和工作方法, 努力提高发现和查办职务犯罪的能力, 推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不断深入。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41447 人, 已侦结提起公诉 30205 人。

突出办案重点, 加大办案力度。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的行业和领域发生的案件、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作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加强上级检察院对办案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采取提办、督办、参办和异地交办等形式, 集中力量突破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十万元以上和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 8490 人;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799 人, 其中厅局级 196 人、省部级 8 人; 立案侦查金融、教育、医疗、电力、土地、交通等行业和领域涉嫌犯罪的人员 7805 人; 立案侦查私分、侵吞、挪用国有资产的国企人员 9117 人; 立案侦查贪污、挪用公共财产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 1931 人。加强追逃追赃工作, 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703 人, 比上年上升 14.5%; 追缴赃款赃物和非法所得计 74 亿多元, 比上年上升 62.9%。

改进办案工作, 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依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相统一。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慎重对待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慎用查封、扣押、冻结

等措施,维护发案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对经查确属错告诬告的,及时澄清事实,挽回影响;当事人及其家属对案件处理结果有疑问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严格掌握立案条件,健全办案工作考评机制,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职务犯罪案件起诉率比上年上升了4.4个百分点;已作有罪判决的人数比上年上升了5.6%,有罪判决数占立案数的比例上升了6.3个百分点。

立足检察职能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采取以案释法、举办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展览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深入分析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手,在重大公共投资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开展犯罪预防,共提出预防检察建议19015件。在试点基础上与13个中央部委、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对发生在建筑、金融、教育、医药卫生和政府采购领域的行贿犯罪建立档案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对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依法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司法公正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监督意识,着力提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的能力,努力做到有罪追究、无罪保护、严格依法、客观公正。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在立案监督中,一方面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通过监督促使侦查机关立案17940件;另一方面依法纠正滥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立案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撤销案件3737件。在侦查活动监督中,重点强化对严重违法法定程序、侵犯人权问题的监督,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

任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19957人、不起诉7366人;对侦查活动中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7845件次。

加强审判监督。在刑事审判监督中,严格依法掌握抗诉标准,加大抗诉力度,提高抗诉水平,对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等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2978件;对刑事审判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865件次。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中,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12757件;对一些案件建议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192件。对人民法院正确的裁判,注意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共息诉50951件,占检察机关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总数的73.9%。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探索建立权利告知制度和被监管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及时受理被监管人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对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不按规定交付执行和违法会见、通信、提审等情况提出纠正意见8625件次。进一步加强对侦查、审判环节超期羁押问题的监督,建立健全纠防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前纠后超、边纠边超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各个诉讼环节新发生的超期羁押从2004年的4947人次下降到2005年的271人次。

(四) 开展专项工作,增强监督实效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了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一是针对一些地方制售伪劣食品、药品、农资以及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犯罪突出的情况,继续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86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045件。二是为了加

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继续深化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人权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599 件。三是针对近年来发现的冤错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开展以纠正刑讯逼供为重点的专项侦查监督,对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违法取证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598 件次,立案侦查刑讯逼供犯罪案件 110 件。四是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开展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犯罪案件 1666 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查办了一批渎职失职、权钱交易的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介入 11 起重特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现已立案查办 52 人。五是在 2004 年处理涉法上访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又开展了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 12808 件信访案件,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逐件落实责任,年内共办结 10765 件,其中息诉 9110 件,使大多数涉检信访案件得到了依法妥善处理。

二、围绕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狠抓检察队伍建设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战略任务常抓不懈,以保障严格、公正、文明和廉洁执法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解决队伍建设与业务工作相关联的突出问题,使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一) 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查找与党的先进性要求不相适应、不相符合的突出问题,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为了深化先进性教育活动并巩固其成果,又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把职务犯罪侦查、公诉、侦查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执法环节作为整改的重点,对近几年发现的典型错案进行深入剖析,针对检察环节存在的证据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监督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并从中选择 5 起作为警示教材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对照反思。各级检察机关从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涉检信访案件入手,针对查摆出来的执法不文明、不公正和违法违规办案等问题,逐一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和完善了一批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责任、加强监督制约的规章制度。以岗位技能、规章制度、执法程序、职业纪律为主要内容,对全体检察人员进行了培训,并统一组织了考试考核。其中对业务部门的 85000 多名检察官进行集中培训,对 2003 年以来在执法中有严重过错的 275 名检察人员由上级检察院组织离岗培训。为了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鼓励检察人员刻苦钻研业务,在全系统评选了首批 42 名检察业务专家。通过先进性教育和专项整改,广大检察人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队伍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涌现出以王书田、白云等为代表的一批心系百姓、执法为民的先进典型,全年有 1711 个集体和 2809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经过持续不断地抓队伍建设,检察人员违法违纪现象逐年减少,去年有 292 名违法违纪人员受到查处,比上年下降 15.4%,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3 人。

(二) 加强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以领导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对软弱涣散、工作不力的领导班子, 商地方党委及时进行调整。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养, 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对 366 名地市级检察院检察长进行了培训; 继 2004 年对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提出“六个严禁”的要求后, 去年又制定了《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违反“六个严禁”处理办法》。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推行重大事项报告、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巡视等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和 16 个省级检察院开展了对下一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巡视。

(三)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认真贯彻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研究并落实改进工作的措施。坚持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级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制度, 对基层检察院实行分类指导、分类考核。继续深入开展争创先进检察院活动, 激发基层检察院加强自身建设、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积极为基层检察院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最高人民法院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制定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围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 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院的扶持力度。召开了援藏工作座谈会, 增加对口援助单位, 从人才、项目、经费等方面支援西藏基层检察院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引进和培养人才, 选调、招录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基层, 与团中央联合选派了第二批 300 多名青年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检察院工作, 缓解了一些地方人才短缺的问题, 促进了基层检察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提高。

三、围绕完善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 推进检察改革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 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 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 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 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制度, 增强监督效力, 维护司法公正;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 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改革和完善检察业务工作机制, 规范执法活动;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组织体系, 解决目前一些企业、部门管理检察院的问题; 改革和完善检察干部管理体制,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体制, 努力解决基层检察院经费困难问题。一年来, 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实施三年改革意见, 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 建立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为加强对检察机关自身执法办案的监督, 规范侦查讯问活动, 保障严格执法、文明办案,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逐步推行在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目前绝大多数检察院已经实现同步录音, 各省级检察院、省会市检察院和东部地区地市级检察院实现了同步录音录像。

(二) 实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报备、报批制度。规定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案件立案、逮捕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 撤案、不起诉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进一步强化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办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完善了查办职务犯罪的监督制约机制。

(三) 规范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机制。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从完善我国司法鉴定体制、保障司法鉴定客观公正出发，规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不再面向社会从事鉴定业务，鉴定人员不再参与面向社会的鉴定机构组织的司法鉴定活动。

(四) 完善刑事赔偿确认程序。为进一步解决“赔偿难”的问题，保障公民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申请赔偿的违法侵权事项拟不予确认的，要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赔偿案件不依法受理或者应当赔偿而不赔偿的，要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五) 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截至去年底，全国有 80% 的检察院实行了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共对 9652 件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监督，其中不同意办案部门原拟定意见的 484 件。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研究，检察机关决定采纳 218 件，对没有采纳的依据事实和法律向人民监督员作出了说明。同时，还探索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该立案不立案或立案不当，违法搜查、扣押等“五种情形”的监督，取得了较好效果。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成绩，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领导和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有关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专题报告 3361 次，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制定了整改措施。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就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提案，这些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了对检察机关办案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补助力度，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及时为检察机关解决执法工作、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开展。

当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法律监督工作的力度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一些检察机关监督意识不强，在诉讼活动中重协调配合轻监督制约，有的怕影响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对法律监督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有的监督水平不高，不能及时发现执法、司法中的违法问题，致使一些违法现象没有依法得到监督纠正。二是执法办案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的意识不强，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仍然存在，执行法律和制度不严格，办案质量不高。三是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一些检察人员法治意识、群众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淡薄，执法作风不好，方式方法简单；一些检察官执法办案水平不高，审查甄别证据、突破案件、适用法律等能力不强；极少数检察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甚至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同时，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不足、人才匮乏、检察官面临断档，特别是因经费保障不力制约工作开展、影响公正执法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最高人民检察院自身，包括对地方检察机关的领导和指导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我们将以改革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

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的要求，坚持“执法公正，一心为民”的政法工作指导方针，进一步实践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第一，依法打击和防范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认真解决涉检信访问题，积极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积极参与商业贿赂专项治理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的犯罪，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依法打击各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深入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谋取私利的犯罪案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犯罪案件，以及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案件。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策研究，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源头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第二，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全面开展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着力改变民事审判监督相对薄弱的状况。依法对死刑案件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确保死刑的正确适用。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问题，

继续做好纠防超期羁押工作，防止发生新的超期羁押。进一步加大抗诉力度，提高抗诉质量，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侵害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人权。严肃查处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犯罪，清除司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维护司法公正，彰显社会正义。

第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公正执法水平。深化“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以执法办案的关键环节为重点，建立健全业务工作运行规范、执法质量保障规范、检察业务考评规范，完善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推进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相结合的机制建设，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执法规范化体系。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制度规范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切实解决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把执法活动纳入制度的有效约束之中。

第四，继续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法律监督制度。认真贯彻中央的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围绕健全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的监督制度，积极提出建议，以完善监督程序，强化监督手段，增强监督效力，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中的职能作用。健全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和内部制约的制度，继续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对“五种情形”的监督；进一步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强化对办案工作的监督；推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深化检务公开。健全检察官选拔和任职培训制度，加快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步伐，完善干部管理体制。

第五，坚持不懈地抓好检察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观念，为严格、公正、文明和廉洁执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检察队伍的管理和监督，突出抓好对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各级检察长的监督，强化对反贪、公诉等重点执法岗位人员的监督，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大力加强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以执法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为重点，开展正规化分类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依靠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抓紧解决一些基层检察院办案力量不足、人才短缺、检察官断档问题，加大基础设施和办案装备建设投入。加强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的行为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

检察人员以权谋私、执法犯法等违法违纪案件，维护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六，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完善检察机关接受监督的具体措施，积极主动地报告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搞好检察官的执法检查。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作出不懈的努力！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我国宪法第 129 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等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上述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 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被害人、有关群众、单位反映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没有立案，经研究认为存在涉嫌犯罪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说

明理由后，人民检察院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二是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或在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对依法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予以立案侦查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 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不批捕。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批捕就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而作出的决定。（2）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第 2 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第 140 条第 4 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不予起诉就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3）追加逮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0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4)追加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7条第2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5)纠正违法。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137条第5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案件审查起诉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 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

(1) **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的手段，一是依法提出抗诉。刑事诉讼法第18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205条第3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二是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刑事诉讼法第16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

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2) **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的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不同，民事审判监督只能就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 **行政诉讼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6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5.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22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监狱法第6条

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看守所条例第8条规定，“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对执行死刑进行临场监督；（2）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拘役所和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3）对刑罚的交付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4）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改造教育罪犯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5）对看守所未决犯的监管活动以及有无超期羁押进行监督；（6）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手段，主要是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 **再审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一些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由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这样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

7. **“六个严禁”**：为了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干部的监督，促进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并结合检察机关实际，向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提出了“六个

严禁”的要求，即：（1）严禁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2）严禁违反职责分工或规定程序干预办案；（3）严禁买官卖官、跑官要官，违反规定任免干部；（4）严禁插手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谋取私利；（5）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礼物或娱乐活动；（6）严禁利用职权为亲属子女或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制定了《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违反“六个严禁”处理办法》。

8. **人民监督员监督的“五种情形”**：为了更好地接受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中央同意，从2003年9月起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人民监督员除对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实行监督外，还有权对检察机关或检察人员的下列“五种情形”提出监督意见：（1）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2）超期羁押；（3）违法搜查、扣押、冻结；（4）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5）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06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
定，主席团决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各
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

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
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
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
用举手方式表决。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06年3月1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们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发展这一总的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提出议案。到大会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由30名以上代表联名和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共1006件。其中，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003件，代表团提出的议案3件。议案数量比上次会议的991件略有增加。

代表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代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重要途径和形式。党中央去年5月发出的9号文件，对改进代表议案工作、提高议案提出和处理质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据此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具体规范了代表议案的范围和条件、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加强了代表提出议案的服务工作。这次会议上，代表们对提出议案比以往更加重视，议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议案基本上达到了案由案据清楚、方案具体的要求，并附有必要的说明。在1003件法律案中，有541件提供了法律草案文本，占总数的53.9%。为了能够提出服务大局、反映民意、切实可行的议案，代表们在会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形成议案认真作了准备。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通过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形成的有256件，占议案总数的25.5%；通过座谈、走访、征求意见

等形式形成的有448件，占议案总数的44.5%；其他议案主要是代表结合本职工作，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来的。在这次大会日程中，专门安排了半天时间供代表团和代表讨论和提出议案。这样，代表们共同讨论，汇集智慧，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增加交流，增进共识，使提出的议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民意基础。

这次提出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是法律案。按照立法工作的进程和性质分析，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06年立法计划的有436件，占议案总数的43.3%。这部分法律案，有的正在审议或正在起草，有的准备调研和起草，代表提出了法律草案文本，要求常委会在起草、审议这些法律案时，吸收他们草案文本的内容。在其他567件法律案中，提出修改现行法律的270件，占议案总数的26.8%；提出制定法律的297件，占议案总数的29.5%。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七个法律部门来划分，根据代表提出议案的数量，依次情况是：（一）属于行政法类的333件，占议案总数的33.1%。例如，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出制定或修改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自主创新促进法等；围绕教育优先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制定或修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投入保障法等。（二）属于经济法类的202件，占议案总数的20.1%。例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提出制定或修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法、农业投入法、农田水利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为支持“三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出制定或修改节约能源法、能源法、电力法、土地管理法和循环经济法等。（三）属于社会法类的 127 件，占议案总数的 12.6%。例如，围绕社会保障与救助、特殊群体保护等社会关注的问题，提出制定或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从法律上保障和谐社会的建设。（四）属于宪法相关法类的 117 件，占议案总数的 11.6%。例如，围绕推进司法改革，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出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建设公正司法和公正执法的法官、检察官队伍。（五）属于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的 99 件，占议案总数的 9.8%。例如，提出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完善诉讼制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六）属于民法商法类的 74 件，占议案总数的 7.4%。例如，提出制定或修改知识产权保护法、著作权法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七）属于刑法类的 51 件，占议案总数的 5.1%。例如，提出修改、完善刑法有关条款，加强对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罚，维护社会安定。另外，还有 3 件属于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事项的议案。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成立了由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各代表团联合组成的议案组，一方面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对收到的代表议案逐件进行分析。大会秘书处认为，在这次会议收到的议案中，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建议，按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将这些议案分别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296 件，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283 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60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审议的 136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78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50 件，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3 件。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经过协商，各专门委员会已经同意。他们表示，待主席团批准后，将尽快开展工作。

大会秘书处和各有关专门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的议案，都是经过深入调查和艰苦思索，花费巨大精力，集中集体智慧提出来的。认真处理好代表议案，是尊重代表权利、支持代表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必然要求，是我们的一项重大责任。去年大会以后，在改进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吴邦国委员长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已经向大会作了报告。今年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以改进，务必认真负责地处理好每一件代表议案。一是，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都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主要是领衔代表参加会议，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凡要采纳的议案要补充列入立法计划，一时不能采纳的要向代表说明情况，以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二是，代表议案列入立法计划后，在调研和起草的过程中，要请有关代表参加，把代表提出的相关议案文本内容和调研时提出的意见尽可能吸收到法律草案中去。三是，在常委会审议法律案时，要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参与审议，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明年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将把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和处理情况，向全体代表提出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 会议 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1006 件)

一、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283 件：

1、华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7 号）；

2、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73 号）；

3、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78 号）；

4、于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00 号）；

5、陈真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132 号）；

6、王午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157 号）；

7、尹继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确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赔偿责任的议案（第 159 号）；

8、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大质询制度的议案（第 195 号）；

9、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196 号）；

10、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197 号）；

11、戴仲川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263 号）；

12、刘赐贵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266 号）；

13、马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增加民事错案赔偿内容的议案（第 336 号）；

14、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352 号）；

15、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357 号）；

16、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389 号）；

17、肖红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423 号）；

18、许金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 441 号）；

19、许金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442 号）；

20、陈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地方组织法中明确人大街道工委法律地位的议案（第 454 号）；

21、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465 号）；

22、罗益锋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街道办事处法的议案（第 467 号）；

23、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469 号）；

24、尤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议案（第 479 号）；

25、孙兆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议案

(第 493 号);

26、**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505 号);

27、**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扩大国家赔偿范围的议案(第 514 号);

28、**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务院组织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533 号);

29、**郭小丁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542 号);

30、**李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564 号);

31、**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588 号);

32、**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592 号);

33、**杨伟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599 号);

34、**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631 号);

35、**阮文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637 号);

36、**吴结才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645 号);

37、**任玉奇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条款,适当增加农民代表比例的议案(第 677 号);

38、**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法的议案(第 742 号);

39、**李朋德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并建立公共财政绩效评估机制的议案(第 775 号);

40、**周桂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

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 780 号);

41、**牛汝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801 号);

42、**应松年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813 号);

43、**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856 号);

44、**李晓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872 号);

45、**傅琼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892 号);

46、**张培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899 号);

47、**宋文新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954 号);

48、**邓志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第 996 号);

49、**李起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的议案(第 1003 号);

50、**周春艳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立授予特殊贡献公民荣誉称号制度的议案(第 1006 号);

51、**叶继革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35 号);

52、**周文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物权法中增设渔业权的议案(第 43 号);

53、**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92 号);

54、**马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102 号);

- 55、尹继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对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 的议案（第 160 号）；
- 56、郑惠强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166 号）；
- 57、翟钧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通则明确民办学校积累校产、剩余财产产权归属的议案（第 174 号）；
- 58、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格权法的议案（第 180 号）；
- 59、赵郭海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185 号）；
- 6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306 号）；
- 61、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360 号）；
- 62、王玉田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490 号）；
- 63、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491 号）；
- 64、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516 号）；
- 65、纪尽善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609 号）；
- 66、王利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692 号）；
- 67、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709 号）；
- 68、陈士能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时明确集体所有权的议案（第 713 号）；
- 69、杨天怡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紧立法，完善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的议案（第 844 号）；
- 70、迟凤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862 号）；
- 71、揭晔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个别条款的议案（第 868 号）；
- 72、叶继革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31 号）；
- 73、蒋婉求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61 号）；
- 74、姜健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05 号）；
- 75、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121 号）；
- 76、郭露露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义务教育法中增加对残疾少年儿童实施特殊教育立法内容的议案（第 175 号）；
- 77、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妇女优先等法律条款写入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176 号）；
- 78、黄藤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186 号）；
- 79、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204 号）；
- 80、李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257 号）；
- 81、谢朝月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第 328 号）；
- 82、孙桂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344 号）；
- 83、徐景龙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第 354 号）；
- 84、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361 号）；
- 85、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第 378 号）；
- 86、许瑞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的议案（第 380 号）；
- 87、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的议案（第 381 号）；

88、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383 号）；

89、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385 号）；

90、许爱民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照法的议案（第 409 号）；

91、刘世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429 号）；

92、赵善桐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法的议案（第 431 号）；

93、刘赐贵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收费法的议案（第 439 号）；

94、王西京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474 号）；

95、梁铁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486 号）；

96、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520 号）；

97、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收费法的议案（第 601 号）；

98、张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程序法的议案（第 619 号）；

99、张明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623 号）；

100、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收费法的议案（第 626 号）；

101、阮文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保障法的议案（第 636 号）；

102、孙屹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许可法的议案（第 639 号）；

103、周洪宇等 36 名代表：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费，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688 号）；

104、朱曙光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议案（第 700 号）；

105、李元正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事装备采购法的议案（第 706 号）；

106、李元正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防法的议案（第 707 号）；

107、陶伯钧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第 710 号）；

108、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三条的议案（第 748 号）；

109、应松年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814 号）；

110、任玉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821 号）；

111、任玉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821 号）；

112、陈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人福利待遇法的议案（第 876 号）；

113、杨旭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踪军人处置法的议案（第 877 号）；

114、赵建中等 8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人退役安置法的议案（第 878 号）；

115、曾海生等 59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改革平时征兵办法的议案（第 879 号）；

116、方庆灵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第 882 号）；

117、洪可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888 号）；

118、夏鹤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906 号）；

119、夏鹤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第 907 号）；

120、夏鹤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法的议案（第 908 号）；

121、夏鹤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兵法的议案（第 910 号）；

122、王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

议案（第 928 号）；

123、范谊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950 号）；

124、张新实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义务教育法修改中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分担机制的议案（第 990 号）；

12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65 号）；

126、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93 号）；

127、姜健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109 号）；

128、荣海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企业破产法中建立债务危机企业保护（挽救）制度的议案（第 338 号）；

129、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议案（第 508 号）；

130、吴秦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771 号）；

131、张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773 号）；

132、王志民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961 号）；

133、陈慧珠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20 号）；

134、蒋婉求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59 号）；

135、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119 号）；

136、周卫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187 号）；

137、江波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538 号）；

138、刘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

法的议案（第 590 号）；

139、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议案（第 603 号）；

140、华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第 8 号）；

141、朱慧秋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加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罪的议案（第 11 号）；

142、陈晓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删除刑法第三百零六条的议案（第 13 号）；

143、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4 号）；

144、马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01 号）；

145、叶继革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145 号）；

146、李葵南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62 号）；

147、瞿钧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明确侵占、挪用民办学校办学资金适用何种法律规范的议案（第 173 号）；

148、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加破坏生态犯罪的条款的议案（第 179 号）；

149、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贿赂罪的议案（第 221 号）；

150、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洗钱罪规定的议案（第 222 号）；

151、董海保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法律规定的议案（第 224 号）；

152、马淑洁等 33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非法占用、破坏湿地法律罪名和相关刑事罚则的议案（第 235 号）；

15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挪用公物罪的议案（第 307 号）；

154、张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零六条的议案（第 332 号）；

- 155、**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342 号）；
- 156、**潘一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议案（第 350 号）；
- 157、**黄裳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议案（第 371 号）；
- 158、**董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77 号）；
- 159、**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议案（第 387 号）；
- 160、**沈爱琴**等 33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的议案（第 391 号）；
- 161、**莫建芳**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典第 309 条的议案（第 400 号）；
- 162、**莫建芳**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典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议案（第 402 号）；
- 163、**李道民**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设立藐视法庭罪的议案（第 412 号）；
- 164、**周文昌**等 31 名代表：关于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问题需完善相关法律的议案（第 428 号）；
- 165、**许金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43 号）；
- 166、**方潮贵**等 39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修正案（六）增加欠薪逃避罪的议案（第 502 号）；
- 167、**成央珍**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对黑恶势力犯罪从严惩治的议案（第 524 号）；
- 168、**尹忠显**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死刑规定的议案（第 580 号）；
- 169、**刘岩**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586 号）；
- 170、**方春明**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刑事保护法的议案（第 656 号）；
- 171、**王新爱**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议案（第 662 号）；
- 172、**江必新**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684 号）；
- 173、**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703 号）；
- 174、**赵菊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对侵占罪管辖规定的议案（第 722 号）；
- 175、**林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修正案（六）增加袭警罪的议案（第 723 号）；
- 176、**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中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内容的议案（第 739 号）；
- 177、**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议案（第 745 号）；
- 178、**侯自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议案（第 762 号）；
- 179、**唐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782 号）；
- 180、**王观镔**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797 号）；
- 181、**韩平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洗钱罪有关规定的议案（第 806 号）；
- 182、**卫小睿**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议案（第 827 号）；
- 183、**陈忠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的议案（第 850 号）；
- 184、**刘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53 号）；
- 185、**郑春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60 号）；
- 186、**张培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议案（第 900 号）；
- 187、**张培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量刑的议案（第 902 号）；
- 188、**张玉梅**等 37 名代表：关于增设故意传播艾滋病罪的议案（第 903 号）；
- 189、**胡大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某

些条文以遏制煤矿安全事故的议案（第 994 号）；

190、李宏规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刑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议案（第 1001 号）；

191、叶继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5 号）；

192、林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6 号）；

193、陈晓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确立沉默权制度的议案（第 17 号）；

194、林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8 号）；

195、祝均一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争议处理法的议案（第 50 号）；

196、公丕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议对部分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的议案（第 54 号）；

197、姜德明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74 号）；

198、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75 号）；

199、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76 号）；

20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77 号）；

201、王德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98 号）；

202、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07 号）；

203、姜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12 号）；

204、姜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22 号）；

205、罗蜀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48 号）；

206、王午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据法的议案（第 154 号）；

207、尹继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证据法的议案（第 158 号）；

208、黄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89 号）；

209、郭玉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93 号）；

210、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207 号）；

211、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完善冤错案防范机制的议案（第 211 号）；

212、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完善被害人权利保障制度的议案（第 212 号）；

213、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216 号）；

214、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调解制度的议案（第 219 号）；

215、董海保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不起诉制度的议案（第 225 号）；

216、董海保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发回重审制度的议案（第 226 号）；

217、索维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刑事和解不起诉、暂缓起诉制度的议案（第 227 号）；

218、索维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修改中完善法律监督程序的议案（第 228 号）；

219、迟凤生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议案（第 238 号）；

220、迟凤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二款的议案（第 239 号）；

221、金烈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3 号）；

222、金烈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5 号）；

223、何升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

讼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255 号）；

224、陈福胜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67 号）；

225、叶继革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中增设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270 号）；

226、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75 号）；

227、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人保护的议案（第 290 号）；

228、张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一章的议案（第 331 号）；

229、马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一章增加立案听证制度的议案（第 334 号）；

230、马克宁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的议案（第 335 号）；

231、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对传唤时间限制规定的议案（第 341 号）；

232、陆鸣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再审程序的议案（第 398 号）；

233、莫建芳等 37 名代表：关于完善扰乱法庭秩序罪追诉程序的议案（第 401 号）；

234、莫建芳等 36 名代表：关于完善拒不执行裁判罪追诉程序的议案（第 403 号）；

235、肖红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完善权利救济制度的议案（第 424 号）；

236、肖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425 号）；

237、向才银等 40 名代表：关于对部分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的议案（第 432 号）；

238、向才银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433 号）；

239、刘赐贵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438 号）；

240、王晶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

讼法的议案（第 446 号）；

241、陈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455 号）；

242、赵世亮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的议案（第 485 号）；

243、梁铁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487 号）；

244、徐睿霞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的议案（第 489 号）；

245、张培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人民检察院抗诉制度的议案（第 492 号）；

246、方潮贵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争议仲裁法的议案（第 503 号）；

247、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完善权利救济制度的议案（第 512 号）；

248、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518 号）；

249、徐晓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534 号）；

250、顾凤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轻罪案件分类审理、流程提速内容的议案（第 541 号）；

251、钮小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议案（第 551 号）；

252、陆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569 号）；

253、李跃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72 号）；

254、刘岩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争议处理法的议案（第 585 号）；

255、刘岩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87 号）；

256、**国家森**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的议案（第 597 号）；

257、**余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617 号）；

258、**余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618 号）；

259、**余捷**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632 号）；

260、**方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立案监督的议案（第 641 号）；

261、**方工**等 35 名代表：关于对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法律规定的议案（第 642 号）；

262、**吴结才**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假释制度法律规定的议案（第 646 号）；

263、**王恩多**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制度，以更好地维护国家社会和特殊群体的利益（第 657 号）；

264、**何素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程序的议案（第 682 号）；

265、**江必新**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685 号）；

266、**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第 691 号）；

267、**许苏卉**等 33 名代表：关于通过立法赋予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技术侦查权的议案（第 694 号）；

268、**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741 号）；

269、**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议案（第 743 号）；

270、**应松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

讼法的议案（第 815 号）；

271、**李玉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822 号）；

272、**孙桂华**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855 号）；

273、**刘来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865 号）；

274、**项剑萍**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893 号）；

275、**朱海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901 号）；

276、**李春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有关检察机关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的议案（第 924 号）；

277、**李春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赋予检察机关使用技术侦查措施的立法的议案（第 925 号）；

278、**李春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立案监督的内容增强监督效力的议案（第 926 号）；

279、**金颖颖**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民事调解制度的议案（第 942 号）；

280、**项剑萍**等 33 名代表：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侦查期限的议案（第 945 号）；

281、**侯建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978 号）；

282、**侯建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988 号）；

283、**胡大白**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执行法的议案（第 993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60 件：

1、**汪利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设立少年法院的议案（第 905 号）；

2、**李元正**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才安全

法的议案（第 708 号）；

3、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才法的议案（第 365 号）；

4、郁美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团体法的议案（第 56 号）；

5、张喆人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169 号）；

6、余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181 号）；

7、杨翔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820 号）；

8、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939 号）；

9、蔡世彦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调解工作条例的建议（第 759 号）；

10、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21 号）；

11、阮文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恐法的议案（第 638 号）；

12、金烈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244 号）；

13、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300 号）；

14、刘怀廉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665 号）；

15、汪春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第 375 号）；

16、牛惠兰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行为奖励法的议案（第 595 号）；

17、侯建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保障法的议案（第 675 号）；

18、赵郭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考试法的议案（第 184 号）；

19、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529 号）；

20、汪春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法的议案（第 374 号）；

21、陈夷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青年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133 号）；

22、周旭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254 号）；

23、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530 号）；

24、孙淑君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者服务法的议案（第 816 号）；

25、鲁善坤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129 号）；

26、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471 号）；

27、王恒勤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及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议案（第 818 号）；

28、吴江林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法的议案（第 845 号）；

29、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务员财产申报法的议案（第 628 号）；

30、胡济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产申报法的议案（第 951 号）；

31、王午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156 号）；

32、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283 号）；

33、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举报法的议案（第 208 号）；

34、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36 号）；

35、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366 号）；

36、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627 号）；

37、赵咏秋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信息

公开法的议案（第 886 号）；

38、**项剑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944 号）；

39、**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救灾法的议案（第 629 号）；

4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募捐法的议案（第 295 号）；

41、**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募捐法的议案（第 351 号）；

42、**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募捐法的议案（第 705 号）；

43、**蒋绍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捐助法的议案（第 843 号）；

44、**林圣雄**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募捐法的议案（第 935 号）；

45、**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职能机构编制法的议案（第 274 号）；

46、**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台国家机关机构与编制法的议案（第 575 号）；

47、**施继兴**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机构编制法的议案（第 712 号）；

48、**刘三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编制法的议案（第 767 号）；

49、**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廉政法的议案（第 203 号）；

50、**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318 号）；

51、**陈铁迪**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迫在眉睫的议案（第 346 号）；

52、**释永信**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30 号）；

53、**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594 号）；

54、**程贻举**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法的议案（第 622 号）；

55、**罗筱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699 号）；

56、**杨梅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禁毒法的议案（第 829 号）；

57、**何培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第 394 号）；

58、**李莉**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第 959 号）；

59、**陈长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第 976 号）；

60、**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22 号）；

6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81 号）；

62、**鲁善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130 号）；

63、**黄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475 号）；

64、**王凤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82 号）；

65、**甘英姿**等 30 名代表：关于立法保护违法犯罪之未成年子女权利的议案（第 634 号）；

66、**宋文新**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955 号）；

67、**姜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08 号）；

68、**王凤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81 号）；

69、**孙伟**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596 号）；

70、**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630 号）；

71、**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343 号）；

72、**罗益锋**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

法的议案（第 470 号）；

73、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509 号）；

74、邓志芳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668 号）；

75、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747 号）；

76、周桂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781 号）；

77、李玛琳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务公开法的议案（第 918 号）；

78、刘锡潜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自治法的议案（第 752 号）；

79、叶继革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3 号）；

80、于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选举程序的议案（第 99 号）；

81、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02 号）；

82、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24 号）；

83、刘庆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05 号）；

84、王凤岐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80 号）；

85、景春华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将村委会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的议案（第 499 号）；

86、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19 号）；

87、傅企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委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21 号）；

88、郭小丁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43 号）；

89、李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562 号）；

90、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91 号）；

91、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的议案（第 504 号）；

92、郑利平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721 号）；

93、郑粉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769 号）；

94、吴寨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委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772 号）；

95、杨梅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828 号）；

96、洪可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83 号）；

97、傅琼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95 号）；

98、张玉梅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98 号）；

99、王丽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48 号）；

100、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的议案（第 953 号）；

101、邵峰晶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965 号）；

102、金颖颖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明确身份证形式审查责任（第 934 号）；

103、刘丽涛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居民身份证中增加采集指纹和 DNA 信息的议案（第 546 号）；

10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7 号）；

105、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89 号）；

106、朱维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法的议案（第 914 号）；

107、王镇鑫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枪支管理法的议案（第 435 号）；

108、陈晓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删除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议案（第 34 号）；

109、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 200 号）；

11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84 号）；

111、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199 号）；

112、李道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取消部门企业管理法院体制的议案（第 411 号）；

113、孙秀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设立最高行政法院的议案（第 427 号）；

114、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732 号）；

115、唐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一条部分内容（第 783 号）；

116、陈惠娟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974 号）；

117、张重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密法的议案（第 347 号）；

118、周红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议案（第 796 号）；

119、彭镇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40 号）；

12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86 号）；

121、王午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155 号）；

122、王维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231 号）；

123、陈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律师法修订中增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议案（第 457 号）；

124、冯月菊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568 号）；

125、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751 号）；

126、杨天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规范我国律师与人民陪审员之间关系的议案（第 842 号）；

127、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89 号）；

128、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115 号）；

129、叶继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27 号）；

13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66 号）；

131、刘成义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订消防法的议案（第 246 号）；

132、杨梅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831 号）；

133、李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 920 号）；

134、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检察法的议案（第 201 号）；

13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90 号）；

136、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198 号）；

137、王晶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445 号）；

138、徐睿霞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476

号)；

139、方工等 35 名代表：关于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法律规定的议案（第 643 号）；

140、侯建伟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人民监督员制度列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672 号）；

141、何素斌等 35 名代表：关于对人民监督员制度进行立法的议案（第 683 号）；

142、韩忠信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728 号）；

143、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人民监督员纳入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854 号）；

144、李春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议案（第 927 号）；

145、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明确不能结婚疾病范围的议案（第 220 号）；

146、董海保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夫妻分居制度的议案（第 223 号）；

147、姜彦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婚姻损害赔偿制度的议案（第 372 号）；

148、杨振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婚姻法中有关婚姻财产制条款的议案（第 373 号）；

149、吴结才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婚姻损害赔偿制度的议案（第 644 号）；

150、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904 号）；

151、陈勇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第 451 号）；

152、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第 510 号）；

153、刘丽涛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议案（第 547 号）；

154、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十八条进行法律解释，以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的议案（第 744 号）；

155、王元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756 号）；

156、吴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损害赔偿均应遵循以责论处原则的议案（第 931 号）；

157、吴国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229 号）；

158、唐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警察法的议案（第 776 号）；

159、杨梅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830 号）；

160、邵峰晶等 31 名代表：关于废止公证法的议案（第 966 号）；

三、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296 件：

1、徐谦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的议案（第 1 号）；

2、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建筑节能法的议案（第 367 号）；

3、黄细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的议案（第 871 号）；

4、刘华国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3 号）；

5、陈慧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12 号）；

6、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的议案（第 276 号）；

7、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278 号）；

8、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292 号）；

9、陈勇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456 号）；

- 10、黄友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规划法的议案（第 461 号）；
- 11、魏民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法的议案（第 477 号）；
- 12、阮文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635 号）；
- 13、季建业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987 号）；
- 14、刘长春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议案（第 1005 号）；
- 15、华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劳动法中增加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议案（第 10 号）；
- 16、徐谦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劳动法修改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19 号）；
- 17、叶继革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23 号）；
- 18、蒋婉求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58 号）；
- 19、祝均一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欠薪保障法的议案（第 46 号）；
- 20、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123 号）；
- 21、罗海藩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139 号）；
- 22、卢克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191 号）；
- 23、姜鸿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240 号）；
- 24、何锦龙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271 号）；
- 25、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高温劳动保护写入劳动法的议案（第 291 号）；
- 26、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392 号）；
- 27、陆鸣林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劳动争议前置程序的议案（第 397 号）；
- 28、纪尽善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维护职工权益的议案（第 462 号）；
- 29、王凤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483 号）；
- 30、程水根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494 号）；
- 31、任玉奇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678 号）；
- 32、范谊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最低工资保障法的议案（第 525 号）；
- 33、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法的议案（第 526 号）；
- 34、江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535 号）；
- 35、石英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第八十三条的议案（第 545 号）；
- 36、钮小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第八十二条的议案（第 552 号）；
- 37、刘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593 号）；
- 38、张学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702 号）；
- 39、盛昌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劳动法的议案（第 715 号）；
- 40、巫秀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725 号）；
- 41、艾尼瓦尔·伊明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803 号）；
- 42、张明梁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836 号）；
- 43、杨晓碧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议案（第 837 号）；
- 44、周洪宇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被裁员工

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885 号）；

45、赵咏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887 号）；

46、王丽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930 号）；

47、汪晓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938 号）；

48、张新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等有关法律给予农民工以产业工人地位的议案（第 973 号）；

49、张新实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第八章职业培训的议案（第 986 号）；

50、陆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正规就业雇工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991 号）；

51、邓志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工资法的议案（第 997 号）；

52、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公共设施特许经营法的议案（第 24 号）；

53、王元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许经营法的议案（第 754 号）；

54、李祖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产品特许经营法的议案（第 833 号）；

55、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宅区公共设施专用基金管理法的议案（第 29 号）；

56、彭镇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38 号）；

57、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48 号）；

58、王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监督法的议案（第 566 号）；

59、施继兴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国有资产分红方案的议案（第 711 号）；

60、彭镇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41 号）；

61、童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

议案（第 215 号）；

62、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701 号）；

63、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749 号）；

64、张明梁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835 号）；

65、袁以墨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制止垃圾信息法的议案（第 42 号）；

66、郑惠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防电子垃圾信息法的议案（第 167 号）；

67、姚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商法的议案（第 44 号）；

68、姚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运法的议案（第 47 号）；

69、赵效定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法议案（第 51 号）；

70、杨子强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经济稳定增长法的议案（第 421 号）；

71、赵效定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手机实名制法的议案（第 52 号）；

72、应名洪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 53 号）；

73、戴仲川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 260 号）；

74、蒋婉求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57 号）；

7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80 号）；

76、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118 号）；

77、章联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台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152 号）；

7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310 号）；

79、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民基本生活保障法的议案（第 369 号）；

80、刘庆宁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406 号）；

81、江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539 号）；

82、张凤仙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578 号）；

83、梁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607 号）；

84、成央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在条文中明确规定农民养老基金在土地批租收益中提取的议案（第 610 号）；

85、任玉奇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679 号）；

86、韦杏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777 号）；

87、王丽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922 号）；

88、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67 号）；

89、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319 号）；

90、张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333 号）；

91、戴松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670 号）；

92、王金友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968 号）；

93、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68 号）；

94、戴仲川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259 号）；

95、王镇鑫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437 号）；

96、王凤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484 号）；

97、廖元荫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779 号）；

98、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69 号）；

99、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104 号）；

100、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314 号）；

101、杨伟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600 号）；

102、洪可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891 号）；

103、曹大正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763 号）；

10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70 号）；

105、刘卫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192 号）；

106、陈福胜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269 号）；

107、赵林中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加强县乡两级政府统计机构的议案（第 511 号）；

108、李跃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571 号）；

109、林圣雄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937 号）；

11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税收基本法的议案（第 71 号）；

111、姜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税收基本法的议案（第 116 号）；

112、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税收基本法的议案（第 288 号）；

113、丁海中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税式支

出管理法的议案(第653号);

114、司敏等31名代表:关于加快税收立法进程,严格地方税收管理的议案(第897号);

115、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72号);

116、张书华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150号);

117、厉志海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282号);

118、邓永俭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我国内外资企业税制保证税负公平的议案(第663号);

119、张富生等31名代表:关于企业所得税与外企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的议案(第817号);

120、赵殿轩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819号);

121、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82号);

122、徐景龙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358号);

123、袁敬华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969号);

124、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85号);

125、姜健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114号);

126、厉志海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281号);

127、余长富等38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广告法的议案(第348号);

128、杨善娅等76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881号);

129、洪可柱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889号);

130、蒋福弟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

的议案(第947号);

131、袁敬华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388号);

132、罗益锋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472号);

133、赵林中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604号);

134、李春兴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726号);

135、王瑛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929号);

136、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91号);

137、王维忠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230号);

138、邓明义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500号);

139、陈紫芸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717号);

140、姜健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110号);

141、俞学锋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495号);

142、李跃民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574号);

143、杨绵绵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对外贸易中低价竞销行为的议案(第735号);

144、侯自新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议案(第761号);

145、揭晔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个别条款的议案(第867号);

146、张宗清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126号);

- 147、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252 号）；
- 148、钟启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718 号）；
- 149、杨绵绵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733 号）；
- 150、瞿素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948 号）；
- 151、张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127 号）；
- 152、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280 号）；
- 153、夏鸣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修改计量法补充列入 2006 年立法计划的议案（第 540 号）；
- 154、包建民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554 号）；
- 155、钟启权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720 号）；
- 156、余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息化法的议案（第 131 号）；
- 157、陈真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134 号）；
- 158、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304 号）；
- 159、罗益锋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473 号）；
- 160、王元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755 号）；
- 161、刘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煤矿安全法的议案（第 137 号）；
- 162、章联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142 号）；
- 163、尚金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497 号）；
- 164、张明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625 号）；
- 165、邓力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间借贷法的议案（第 149 号）；
- 166、韩平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间融资法的议案（第 805 号）；
- 167、邵国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非法集资法的议案（第 911 号）；
- 168、王午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税区法的议案（第 153 号）；
- 169、史一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161 号）；
- 170、高小玫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794 号）；
- 171、孟宪忠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法的议案（第 992 号）；
- 172、章联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台国家补偿法的议案（第 151 号）；
- 173、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职代会法的议案（第 170 号）；
- 174、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第 177 号）；
- 175、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第 370 号）；
- 176、程有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194 号）；
- 177、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287 号）；
- 178、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364 号）；
- 179、李邦良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532 号）；
- 180、蒋绍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615 号）；
- 181、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704 号）；

182、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205 号）；

183、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第 209 号）；

184、秦池江等 4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融资法的议案（第 236 号）；

185、白鹤祥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县域金融促进法的议案（第 396 号）；

186、杨子强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金融服务促进法的议案（第 419 号）；

187、刘庆宁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金融法的议案（第 404 号）；

188、李蘧祺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信贷支持法的议案（第 496 号）；

189、甘英姿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金融法的议案（第 778 号）；

190、秦池江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和补充票据法的议案（第 237 号）；

191、胡平西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有关条款，促进票据市场发展的议案（第 660 号）；

192、韩平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808 号）；

193、姜鸿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第 242 号）；

194、刘中慧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法的议案（第 248 号）；

195、夏鸣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服务业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544 号）；

196、张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信用法的议案（第 253 号）；

197、杨伟程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信用法的议案（第 598 号）；

198、李雪芹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诚信法的议案（第 970 号）；

199、陈福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期货交易法的议案（第 268 号）；

200、曾金凤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议案（第 272 号）；

201、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普查法的议案（第 273 号）；

202、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普查法的议案（第 943 号）；

203、张礼慧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法的议案（第 251 号）；

204、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第 284 号）；

205、练知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法的议案（第 447 号）；

206、张凤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第 577 号）；

207、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第 941 号）；

208、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议案（第 286 号）；

209、杨绵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第 734 号）；

210、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法的议案（第 289 号）；

211、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294 号）；

212、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营企业法的议案（第 297 号）；

213、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营企业法的议案（第 528 号）；

214、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298 号）；

215、刘赐贵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40 号）；

216、周洪宇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

与职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686 号）；

217、杨天怡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834 号）；

218、胡济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平就业法的议案（第 940 号）；

219、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品批发交易市场法的议案（第 302 号）；

22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进城就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303 号）；

221、赖联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议案（第 698 号）；

222、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义务教育投入法的议案（第 309 号）；

223、张志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教育投资法的议案（第 737 号）；

224、阮文忠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教育投入法的议案（第 785 号）；

225、阿不都拉·阿巴斯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投入保障法的议案（第 802 号）；

226、王斌泰等 72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投入法的议案（第 983 号）；

227、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会法的议案（第 312 号）；

228、杨景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业协会法的议案（第 770 号）；

229、吴江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的议案（第 832 号）；

23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规避法的议案（第 313 号）；

231、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中介组织法的议案（第 316 号）；

232、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中介组织法的议案（第 949 号）；

233、宋文新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中

介组织法的议案（第 956 号）；

234、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第 322 号）；

235、尚金锁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第 498 号）；

236、夏士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325 号）；

237、冯煦初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托业的议案（第 337 号）；

238、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340 号）；

239、袁敬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382 号）；

240、许爱娥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605 号）；

241、邓志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669 号）；

242、李玛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919 号）；

243、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商业贿赂法的议案（第 368 号）；

244、杨亚达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商业贿赂法的议案（第 647 号）；

245、侯自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专门的反商业贿赂法的议案（第 760 号）；

246、袁敬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386 号）；

247、白鹤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395 号）；

248、王松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463 号）；

249、余红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租房管理法的议案（第 614 号）；

250、洪可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890 号）；

251、杨子强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第 418 号）；

252、韩平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机构再生法的议案（第 807 号）；

253、陈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保税区进行立法的议案（第 452 号）；

254、罗益锋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安管理法的议案（第 468 号）；

255、邓明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501 号）；

256、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议案（第 507 号）；

257、纪尽善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发展我国社区银行的议案（第 527 号）；

258、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增值税法的议案（第 531 号）；

259、缪协兴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煤炭法，增加国家保障煤炭教育和科研稳定发展原则的立法建议的议案（第 537 号）；

260、柏苏宁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548 号）；

261、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55 号）；

262、宋玉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的议案（第 549 号）；

263、周洪宇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687 号）；

264、孙洁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的议案（第 727 号）；

265、邢克智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地拆迁法的议案（第 765 号）；

266、黄春长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557 号）；

267、朱震刚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649 号）；

268、孙洁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航空法的议案（第 730 号）；

269、徐晓南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空防治鸟害减灾法的议案（第 874 号）；

270、李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的议案（第 563 号）；

271、陈江灵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法的议案（第 567 号）；

272、杨绵绵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集体资产管理立法的议案（第 584 号）；

273、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消除贫困法的议案（第 602 号）；

274、杨亚达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部开发促进法的议案（第 648 号）；

275、成央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寄售业法的议案（第 611 号）；

276、范秉勋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658 号）；

277、马成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858 号）；

278、常厚春等 43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863 号）；

279、胡平西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立法、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的议案（第 659 号）；

280、刘怀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路法加强乡村道路养护的议案（第 664 号）；

281、李起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餐饮票据管理法的议案（第 667 号）；

282、向才银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681 号）；

283、李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921 号）；

284、周洪宇等 33 名代表：关于禁止网络虚拟财物与现实货币交易，尽快为网络游戏立法的议案（第 689 号）；

285、钟启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719 号）；

286、周厚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967 号）；

287、张志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助学贷款法的议案（第 736 号）；

288、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议案（第 750 号）；

289、李朋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规划法的议案（第 774 号）；

290、缪曼聪等 40 名代表：关于在反洗钱立法中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职责的议案（第 790 号）；

291、王填等 34 名代表：关于服务贸易保障措施立法的议案（第 793 号）；

292、周红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会员制消费管理法的议案（第 795 号）；

293、杜国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的议案（第 804 号）；

294、张奎等 32 名代表：关于融资租赁法立法的议案（第 823 号）；

295、吴自祥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864 号）；

296、马蔚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完善收益权质押立法的议案（第 873 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136 件：

1、姜鸿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241 号）；

2、李东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256 号）；

3、程立新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326 号）；

4、刘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

案（第 840 号）；

5、孙鹤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233 号）；

6、吴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247 号）；

7、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279 号）；

8、周旭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考试法的议案（第 136 号）；

9、高翔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的议案（第 147 号）；

10、瞿钧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生法的议案（第 172 号）；

11、鲁善坤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182 号）；

12、台湾代表团：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811 号）；

13、邵峰晶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立法的议案（第 963 号）；

14、黄春长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559 号）；

15、申长雨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999 号）；

16、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殊教育法的议案（第 621 号）；

17、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殊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740 号）；

18、郭泽深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法典的议案（第 724 号）；

19、王元成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平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753 号）；

20、唱江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861 号）；

21、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1004 号）；

- 22、**庞丽娟**等 6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912 号）；
- 23、**姜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中国教师节改为孔子诞辰日的议案（第 111 号）；
- 24、**蔡世彦**等 44 名代表：关于以孔子诞辰日为中国教师节的议案（第 758 号）；
- 2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83 号）；
- 26、**冯玉兰**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技进步法的议案（第 4 号）；
- 27、**赖爱光**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28 号）；
- 28、**姜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技进步法的议案（第 106 号）；
- 29、**张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技进步法的议案（第 135 号）；
- 30、**赵郭海**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技进步法的议案（第 183 号）；
- 31、**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353 号）；
- 32、**李继开**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科技进步法中增添地方科技工作专章的议案（第 376 号）；
- 33、**张高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议案（第 824 号）；
- 34、**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主创新促进法的议案（第 293 号）；
- 35、**李登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创新法的议案（第 390 号）；
- 36、**程静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171 号）；
- 37、**金志国**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典的议案（第 582 号）；
- 38、**王佳芬**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45 号）；
- 39、**朱震刚**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650 号）；
- 40、**李晓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866 号）；
- 41、**汪春耘**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975 号）；
- 42、**张钟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科研院所立法的议案（第 809 号）；
- 43、**傅延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学研究管理法的议案（第 958 号）；
- 44、**蒋婉求**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60 号）；
- 45、**鲁善坤**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地方史志法的议案（第 128 号）；
- 46、**李葵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63 号）；
- 47、**叶继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世界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46 号）；
- 48、**张廷皓**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556 号）；
- 49、**张廷皓**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遗产登录法的议案（第 768 号）；
- 50、**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62 号）；
- 51、**王志民**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第一章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962 号）；
- 52、**李葵南**等 32 名代表：关于将网站也作为媒体写进著作权法的议案（第 164 号）；
- 53、**楼忠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农村文化建设的议案（第 936 号）；
- 54、**汪晓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京杭运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932 号）；
- 55、**应名洪**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49 号）；
- 56、**张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

法的议案(第 249 号);

57、许金和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444 号);

58、黄席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16 号);

59、陶仪声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51 号);

60、戴丽莉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90 号);

6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63 号);

62、陈慧珠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7 号);

63、姜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103 号);

64、王维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232 号);

65、袁承东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29 号);

66、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11 号);

67、沈莲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458 号);

68、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513 号);

69、包建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555 号);

70、冯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673 号);

71、赖联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697 号);

72、吕帆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946 号);

73、陈惠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972 号);

7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64 号);

75、姜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124 号);

76、闫傲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258 号);

77、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356 号);

78、魏民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478 号);

79、施作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医疗卫生保障法的议案(第 570 号);

80、张新实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医疗卫生法的议案(第 982 号);

81、周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561 号);

82、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88 号);

83、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113 号);

84、郝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417 号);

85、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117 号);

86、李如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523 号);

87、康凤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960 号);

88、姜健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20 号);

89、戴菊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41 号);

90、张礼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620 号);

91、张喆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

议案（第168号）；

92、郝萍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416号）；

93、董海保等34名代表：关于立法遏制艾滋病的议案（第210号）；

94、何德沛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防控艾滋病传播法律的议案（第798号）；

95、周晓光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法的议案（第317号）；

96、吴庆沿等38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法的议案（第345号）；

97、张凤仙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第576号）；

98、张广兴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我国药师法（或药剂师法）的议案（第415号）；

99、杨蓉娅等52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880号）；

100、孙秀兰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实行全国药品统一价格的议案（第426号）；

101、赵素琴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488号）；

102、杨晓碧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议案（第838号）；

103、徐景龙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349号）；

104、袁敬华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746号）；

105、李乾构等41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医药法的议案（第466号）；

106、马宗慧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医药法的议案（第550号）；

107、台湾代表团：关于制定中医药法的议案（第810号）；

108、邵峰晶等32名代表：关于中医药法立法的议案（第964号）；

109、孙耀志等32名代表：关于对传统民族中医中药保护进行立法的议案（第1000号）；

110、徐景龙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359号）；

111、许爱娥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606号）；

112、唐祖宣等35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666号）；

113、余克建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676号）；

114、黄琼瑶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791号）；

115、尤全喜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857号）；

116、夏作理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971号）；

117、雷菊芳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法的议案（第729号）；

118、朱天慧等33名代表：关于完善相关立法加强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的议案（第764号）；

119、易敬林等40名代表：关于制定我国防治盲工作相关法律的议案（第410号）；

120、沈莲清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营养法的议案（第459号）；

121、张凤仙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营养法的议案（第579号）；

122、郭新志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营养法的议案（第825号）；

123、李玛琳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营养法的议案（第917号）；

124、彭镇秋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救助保障法的议案（第39号）；

125、巴福荣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医疗急救法的议案（第553号）；

126、孙学明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器

械管理法的议案（第 450 号）；

127、刘宁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患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839 号）；

128、王明丽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患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913 号）；

129、陈海啸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医疗质量法的议案（第 933 号）；

130、陈惠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服务法的议案（第 977 号）；

131、傅延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法的议案（第 957 号）；

132、童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第 218 号）；

133、王日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327 号）；

134、司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第 916 号）；

135、张新实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常的议案（第 989 号）；

136、童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217 号）；

五、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护海外公民安全法的议案（第 206 号）；

2、刘庆宁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洋主权安全保护法的议案（第 408 号）；

3、牛惠兰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境外中国公民合法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583 号）；

六、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78 件：

1、华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6 号）；

2、华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土地管理法第

六章增加地方人大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用地作为条款的议案（第 9 号）；

3、张新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从税收体系上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议案（第 985 号）；

4、吴瑞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法的议案（第 55 号）；

5、章联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43 号）；

6、黄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88 号）；

7、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61 号）；

8、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01 号）；

9、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84 号）；

10、王松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464 号）；

11、赖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640 号）；

12、万利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土地征用制度的议案（第 652 号）；

13、王新爱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661 号）；

14、潘守理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714 号）；

15、梁毅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进行立法的议案（第 716 号）；

16、任玉奇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法的议案（第 786 号）；

17、任玉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787 号）；

18、卫小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

法的议案（第 826 号）；

19、郑春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859 号）；

20、张明梁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852 号）；

21、郑惠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65 号）；

22、董海保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13 号）；

23、张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330 号）；

24、于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339 号）；

25、周皓韵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22 号）；

26、王镇鑫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36 号）；

27、余红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522 号）；

28、杨展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确保我国环境安全的议案（第 536 号）；

29、黄春长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558 号）；

30、金志国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581 号）；

31、任玉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680 号）；

32、许苏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896 号）；

33、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277 号）；

34、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产品循环利用法的议案（第 285 号）；

35、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用电器循环利用法的议案（第 296 号）；

36、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的议案（第 299 号）；

37、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汽车循环利用法的议案（第 305 号）；

38、苏增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460 号）；

39、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的议案（第 515 号）；

40、张培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循环经济立法创造绿色财富的议案（第 909 号）；

41、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952 号）；

42、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1002 号）；

43、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21 号）；

44、陈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53 号）；

45、张明梁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624 号）；

46、张荣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加强与水法协调的建议（第 884 号）；

47、黄细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870 号）；

48、李国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413 号）；

49、郑粉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560 号）；

50、孙晓山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894 号）；

51、刘赐贵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岛法的议案（第 265 号）；

52、梁毅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海岛管理立法的议案（第 608 号）；

53、刘永忠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海岛立法

进程的议案（第 671 号）；

5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97 号）；

55、**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363 号）；

56、**刘庆宁**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法的议案（第 407 号）；

57、**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风景名胜区保护法的议案（第 308 号）；

58、**刘成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风景名胜区法的议案（第 847 号）；

59、**朱荫澍**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612 号）；

60、**黄席樾**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土地、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846 号）；

61、**罗海藩**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耕地质量法的议案（第 140 号）；

62、**朱维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约法的议案（第 915 号）；

63、**李祖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节约法的议案（第 851 号）；

64、**沈根荣**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25 号）；

65、**于学信**等 30 名代表：关于推进三峡水库管理办法尽快进入国家立法程序的议案（第 138 号）；

66、**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油气资源法的议案（第 178 号）；

67、**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第 315 号）；

68、**徐景龙**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水法的议案（第 362 号）；

69、**陆鸣林**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399 号）；

70、**李连成**等 38 名代表：关于完善防洪法的

议案（第 414 号）；

71、**朱荫澍**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室内（含汽车）空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613 号）；

72、**潘复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绿化法的议案（第 633 号）；

73、**刘成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园管理法的议案（第 849 号）；

74、**丁海中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开发保护法的议案（第 654 号）；

75、**邱娥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第 695 号）；

76、**胡大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议案（第 995 号）；

77、**高发水**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800 号）；

78、**黄细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869 号）；

七、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50 件：

1、**冯玉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2 号）；

2、**刘华国**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5 号）；

3、**朱淑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30 号）；

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95 号）；

5、**刘加坤**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757 号）；

6、**李达球**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议案（第 784 号）；

7、**黄培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792 号）；

8、**唐洪军**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专业

合作法的议案（第 848 号）；

9、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94 号）；

1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扶贫法的议案（第 96 号）；

11、陈真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畜禽疾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50 号）；

12、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兽药管理法的议案（第 320 号）；

13、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第 323 号）；

14、李跃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台粮食法的议案（第 573 号）；

15、任玉奇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789 号）；

1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肥料法的议案（第 379 号）；

17、茅临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393 号）；

18、高洪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兽医法的议案（第 449 号）；

19、赵林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田水利促进法的议案（第 517 号）；

20、傅琼华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第 693 号）；

21、徐睿霞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第 731 号）；

22、何晶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议案（第 812 号）；

23、鞠章网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法的议案（第 981 号）；

24、张百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饲料法的议案（第 998 号）；

25、朱淑芳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25 号）；

26、黄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190 号）；

27、杨子强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420 号）；

28、朱淑芳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26 号）；

29、王镇鑫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434 号）；

30、吴大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655 号）；

31、陈秀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674 号）；

32、陈惠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984 号）；

33、朱淑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32 号）；

34、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214 号）；

35、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506 号）；

36、赖联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承包法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的议案（第 696 号）；

37、唐洪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的议案（第 841 号）；

38、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62 号）；

39、谭志娟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234 号）；

40、李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565 号）；

4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79 号）；

42、戴仲川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264 号）；

43、沈志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738 号）；

44、刘守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799 号）；

45、陈惠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979 号）；

46、鞠章网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980 号）；

47、章联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144 号）；

48、黄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766 号）；

49、任玉奇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788 号）；

50、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923 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6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6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石孙	刀美兰(女,傣族)	于均波	习近平	马启智(回族)	王二江
王万宾	王云坤	王月娥(女)	王以铭(回族)	王乐泉	王立平(满族)
王永炎	王刚	王兆国	王宋大	王学萍(黎族)	王涛(女)
韦广图	木基以布(彝族)	毛如柏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方工(回族)	
方明	石广生	石宗源(回族)	卢展工	白志健	白克明
冯之浚(回族)	冯长根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	列确(藏族)	成思危	朱丽兰(女)
乔晓阳	廷·巴特尔(蒙古族)	多吉才让(藏族)	庄公惠	刘云山	
刘长瑜(女)	刘本仁	刘应明	刘明祖	刘胜玉	刘珩
刘淇	刘焯华	江泽民	汤洪高	许远明	许智宏
孙凤阳	孙金龙	孙晓群	严义埏	严俊	苏荣
李小鹏	李长春	李从军	李兆焯(壮族)	李克强	李建国
李铁映	李继耐	李登海	李源潮	李慎明	杨长槐(侗族)
杨传堂	杨国庆	杨晶(蒙古族)	杨景宇	吴邦国	吴官正
吴俊光	吴基传	吴康民	邱娥国	何升平	何勇
何椿霖	余公保(藏族)	汪利娟(女,满族)	汪洋	汪啸风	沈辛荪
张龙俊(朝鲜族)	张立昌	张庆黎	张志坚	张宝顺	张学忠
张春贤	张美兰(女,哈尼族)	张高丽	张德江	陆兵(壮族)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维吾尔族)	阿不都热依木·阿米提(维吾尔族)				陈光毅
陈良宇	陈建生	陈建国	陈虹	陈难先	陈章良
武连元(回族)	林文漪(女)	林兆枢	罗干	金炳华	周玉清
孟建柱	赵乐际	胡亚芳(女,高山族)	胡贤生(苗族)	胡康生	胡锦涛
南振中	柯赛江·赛力禾加(哈萨克族)		俞正声	姜恩柱	贺一诚
贺国强	袁武	热地(藏族)	贾庆林	夏赞忠	顾秀莲(女)
钱易(女)	徐才厚	徐光春	奚美娟(女)	高祀仁	高洪(白族)
郭伯雄	郭金龙	郭树言	娘毛先(女,藏族)		郭风莲(女)
黄康生(布依族)	曹伯纯	龚学平	盛华仁	梁光烈	彭启友

蒋正华 蒋树声 韩启德 傅志寰 傅铁山 储波 鲁冠球
童 傅 曾庆红 曾宪梓 曾 蛟 赖爱光 路甬祥
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廖锡龙

秘书长

王兆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6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吴邦国 王兆国 李铁映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 何鲁丽(女)
丁石孙 成思危 许嘉璐 蒋正华 顾秀莲(女) 热地(藏族)
盛华仁 路甬祥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韩启德 傅铁山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06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盛华仁 王万宾 傅志寰 姜恩柱 令计划 张平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06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批准 200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06 年中央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06

Published on March 25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225)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5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6 (226)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5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6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26)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5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6 (241)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5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6 (243)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5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6 *Ministry of Finance* (243)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5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6	(261)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63)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263)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7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Xiao Yang</i> (274)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8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Jia Chunwang</i> (285)
Measures for the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6)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7)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0)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1)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1)
Agenda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2)

欢 迎 订 阅

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2006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4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人民大会堂)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40.00 元